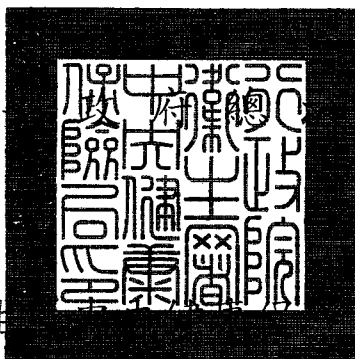


(22-5)

中華民國 99 年度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中



算

行政院衛生

局單位決算

(審訂本)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編 印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48
2. 預算執行概況.....	49
3. 資產負債實況.....	50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52-55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56-57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58-61
(四) 歲入類平衡表.....	62
(五) 經費類平衡表.....	63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65-66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67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68-69
2.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70
3.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71
4.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72
5.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73-74
6.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75
7.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76-77
8.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78-79
9.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80-81
10.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82
11.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84-87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88-89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90-93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4-97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98
(八)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101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九) 歲入保留數 (或未結清數) 分析表.....	102
(十) 歲入餘絀數 (或減免、註銷數) 分析表.....	103
(十一) 歲出保留數 (或未結清數) 分析表.....	104-105
(十二) 歲出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分析表.....	106-107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108-109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0-127

甲、總 說 明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本局依據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9 年度施政計畫，並按計畫目標推行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本局依據衛生署訂定之「全民健保穩定財務宣導計畫」，訂定「全民健保穩定財務宣導計畫」，全面展開宣導工作，並進行追蹤管理。
2. 為有效改善健保財務，減少保險收支短絀，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保險費率由 4.55%調高至 5.17%，並調高投保金額分級表上限。且積極配合衛生署推動二代健保修法，進行各項財務改革方案之模擬試算，提供重要決策參考。另落實健保改革，適時推動修法，確保永續經營，行政院於 99 年 4 月 8 日將二代健保修法案再次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業於 100 年 1 月 4 日三讀通過健保修正案。
3. 透過政府行政體系間的協調合作，縣市政府之健保欠費，於 99 年 1 月全數還清健保欠款。臺北市、高雄市及新北市三直轄市政府之健保欠費，除持續協調及催收，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依健保法規定加徵利息、查封土地外，經各級政府相關單位共同努力，已分別提出還款計畫。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案通過後，未來地方政府應負擔的健保費補助款，將統一改由中央政府負擔。
4. 依全民健康保險目標與配合國家衛生政策，為提升醫療服務效率，致力於保障弱勢族群就醫權益，又為確保民眾獲得適當的醫療服務、落實新藥新科技平衡及支付制度改革策略，以合理分配醫療資源於各總額部門。
5. 除持續山地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亦加強牙醫門診特殊服務項目醫療服務試辦計畫，以保障弱勢族群就醫權益，並推動新制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及持續辦理門診整合照護模式試辦計畫，以減輕病人往返醫院奔波，並促進醫療資源回歸社區照護。又為提升醫療品質，持續推動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各項中醫醫療照護試辦計畫、Pre-ESRD 相關計畫，並新增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以加強各項疾病照護。
6. 廢續辦理健保 IC 卡首發及換補發作業、職業工會、農會、漁會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辦理健保網路申辦服務、辦理保險對象基本資料之清理作業、保險對象異動資料之檢核作業等各項承保業務。
7. 為提升醫療服務審查品質，召開醫療服務審查委員會議，修訂各總額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並辦理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檢討增修作業。
8. 持續辦理藥價調查及藥價調整作業，99 年度辦理 98 年第 4 季以後之藥品市場銷售資料申報作業，並進行 2 次藥價調查之催報作業。另為使特材給付價格合理化，持續針對目前價格昂貴、市場使用量大、廠商反映價差不甚合理或其市場價格遭到明顯扭曲之品項實施價量調查，並對特約醫療院所申報及新增特材進行分析及監控，以達價量協議管控之目標。
9. 為使國內疾病分類方式與國際接轨，已積極辦理「推動及應用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 ICD-10-CM/PCS 於臨床疾病分類計畫」事宜。
10. 為提升行政效率，全面使用電子交換方式傳遞及推動線上簽核作業，並辦理檔案掃描作業，提供線上檢調，簡化調卷流程。並完成財產管理資訊化，透過財產管理系統，檢視財產狀況，達成財產充分有效之運用。
11. 因應本局組織改制完成承保、財務、醫療、會計、公文、人事、薪資、差勤、電子表單、國有公用財產管理、預算管理系統等各項資訊系統之增修改。另建立 Secure ID(OTP)裝置、eBpatrol 網頁檢查及 WAF 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等具體資安措施，提昇承保網路加退保系統資訊安全作業。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壹. 人員維持 貳. 基本行政維持	因應組織屬性 變革，維持人員 法定各項給 付，適時協助提 供推動各項健 保業務人力需 求，使各部門工 作人員得以積 極穩定順利推 展各項健保業 務工作計畫 配合業務辦理 總局一般行政 事務工作。	配合承保、財務、醫務管理、醫審暨藥材、 健保資訊、企劃及綜合、各分區業務組及 各項行政支援業務人力需要，合理管控有 效運用人力，使各項健保業務工作計畫得 以順利執行。 1. 收文 3 萬 3 仟餘件，發文 2 萬 2 仟餘 件（受文單位數：電子交換 1 萬 1 仟 餘件，郵寄 3 萬 4 仟餘件），檔案點收 3 萬 5 仟餘件，影像掃描 4 萬 5 仟餘 件計 8 萬餘頁。 2. 承辦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招標案件共計 82 件（至 12 月 23 日決標案件）。 3. 積極配合推動優先採購綠色環保產品 （環保標章、省水、節能標章）及「優 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 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分別達成主管 機關訂定目標比率 88% 及 5%。 4. 辦理綠色採購研習會及勞務採購勞動 權益保障研習會全局分別有 49 人及 51 人參加。 5. 辦理公務經費支出、公款及零用金支 付、稅款扣繳及薪資發放等出納作 業，本年度政府電子採購支付 122 筆，集中支付電子支付 2,250 筆，健 保局 301 專戶支付 1080 筆。 6. 辦理大樓清潔、辦公場所安全保全維 護、自動門及門禁安全暨大樓防盜監 視系統等維護保養。 7. 茲因辦公場所及倉庫不敷使用，爰租 用信義大樓 2 樓辦公場所及五股倉庫 使用。 8. 配合業務需要，採購文具辦公事務用 品，並加強領用管控。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健保業務	壹. 承保業務	一. 辦理健保 IC 卡發卡業務	9. 完成本年度防護團訓練，訓練人數達應訓練人數 90.6%。 10. 本局信義大樓外牆磁磚掉落情形嚴重威脅過路行人之安全，且每逢颱風，亦有漏水浸溼辦公室之情形，考量行人及辦公室安全，故辦理「總局信義大樓外牆維修工程」。 11. 為確保大樓辦公環境用電安全，辦理「總局信義大樓緊急發電機冷卻水塔汰換」。 12. 為維護辦公室地板遍佈網路線、電話線、電源線安全，辦理「總局信義大樓增設高架地板及東、西兩側安全梯維修」。 13. 電工人員維修各單位電話、空調、水電、電燈、桌椅、地板等雜項連絡服務合計共計 1,852 次。 14. 為維護行車安全，公務車定期辦理保養維護，本年度配合各單位業務需要公務車出車 1,920 趟次，出車率約為 70.15%。	
		二. 職業工會、農會、漁會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	1. 99 年度健保 IC 卡首次發卡張數 496,420 張、遺失換補發卡張數 1,023,522 張。 2. 99 年度郵寄健保 IC 卡首發、遺失換補發卡張數共計 783,333 張，其中郵局代收健保 IC 卡張數 423,653 張。 1. 職業工會、農會、漁會辦理會員健保投、退保及基本資料異動等業務計 6,821,449 人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第 6 類保險對象健保投、退保及基本資料異動等業務計 3,612,418 人次。 2. 職業工會、農會、漁會辦理會員健保費彙繳。	
		三. 99 年 4 月完成費率調整	1. 99 年 1 月起配合衛生署研擬調整方案、估算並分析各方案之優缺點。 2. 調整方案核定後，擬定保險費分擔表放置本局網站並發布新聞以週知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參考。 3. 辦理第 6 類保險對象平均保險費公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四. 配合二代健保修法</p> <p>五. 辦理健保網路申辦服務</p> <p>六. 補辦中斷投保便民措施</p> <p>七. 辦理保險對象基本資料之清理作業</p> <p>八. 辦理保險對象異動資料之檢核作業</p> <p>九. 投保金額查核</p>	<p>告、全球資訊網公告及刊登行政院公報。</p> <p>4. 各項資料併相關作業方式函送各分區業務組，據以通知投保單位事宜。</p> <p>5. 公告「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費率調整方案執行作業規範」。</p> <p>6. 洽財政部賦稅署財稅資料中心提供97年綜合所得稅率資料，俾辦理第6類保險對象補助事宜。</p> <p>1. 99年1-4月依據二代健保法案，研擬二代健保法施行細則草案。</p> <p>2. 99年4-5月配合立法院逐條逐條審查並研提修正意見。</p> <p>3. 99年6-12月期間，配合健保小組幕僚作業，針對費基與特別身分者之保險費補助事宜交換意見。</p> <p>4. 99年6-12月期間，配合健保小組幕僚作業，於全國各地展開說明會與公聽會。</p> <p>1. 截至99年12月止，使用網路申辦服務之投保單位已近10萬家。</p> <p>2. 網路申報之資料量已占全部異動資料量之60%以上。</p> <p>3. 平均每月上網查詢個人相關資料之民眾約4,000餘人次。</p> <p>4. 99年經由網路申請製發無照片健保IC卡者，共計1.7萬餘人次。</p> <p>99年度截至12月底開計之中斷人次及中斷保費分別為90萬人次、27.68億元。</p> <p>清理在保保險對象身分證號、出生日期異常資料計2,074筆。</p> <p>99年各月平均辦理162萬筆異動資料之檢核及更正作業，維護資料正確性。</p> <p>1. 99年1月22日召集各分區業務組商規劃99年度查核事宜。</p> <p>2. 99年度依序執行各項投保金額查核作業：</p> <p>(1) 99年4月完成勞退月提繳工資</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與健保投保金額比對。</p> <p>(2) 99年4月完成第2類被保險人勞保投保薪資與健保投保金額比對。</p> <p>(3) 99年5-7月分批執行薪資所得與健保投保金額比對。</p> <p>(4) 99年7月完成雇主及專技人員營利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與健保投保金額比對。</p> <p>(5) 99年8月完成第1類被保險人勞保投保薪資比對。</p> <p>(6) 各分區業務組依轄區特性不同，按月成立專案查核。</p> <p>3. 以上查核作業，99年度計增加保險費收入17.1億元。</p>	
	貳. 財務業務	<p>十. 印製承保專用表單</p> <p>一. 推動健保財務制度改革修法，確保永續經營。</p> <p>二. 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p> <p>三. 辦理政府欠費之催收管理。</p>	<p>印製健保專用表單128,000份及勞農健保三合一申報表404,000份，以利各投保單位辦理投保作業。</p> <p>99年度健保費率調整方案僅為過渡性措施，二代健保修法案已於100年1月4日獲立法院三讀通過，預估實施後每年收支連動，不僅財務收支不足問題可獲得解決，民眾負擔將益趨公平及合理。</p> <p>執行「協助弱勢族群減輕就醫負擔計畫」：本局在協助弱勢族群繳納健保相關欠費部分，已協助人數11,761人，協助金額約3.87億元；另補助全年住院部分負擔超過3萬元部分，計補助6,696人，補助金額為0.9億元。</p> <p>1. 有關地方政府之健保欠費案，透過政府行政體系間的協調合作，運用中央對地方補助機制，控管保險費補助款繳納情形下，各縣市政府已於99年1月全數還清健保欠款計新台幣74億元。</p> <p>2. 至臺北市、高雄市及新北市三直轄市政府之健保欠費，除了持續協調及催收外，亦將各該市政府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並依健保法規定，加徵利息，亦分別查封57筆、38筆及1筆市府土地。</p> <p>3. 經各級政府相關單位共同努力，臺北</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辨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四. 民眾繳費便民服務。</p> <p>五.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管理小組相關事宜。</p> <p>六. 辦理汽車交通事故代位求償事宜。</p> <p>七. 委託律師對財團法人財</p>	<p>市、高雄市及新北市三直轄市政府已分別提出 5 年、8 年及 6 年還款計畫，99 年度預定還款金額攤撥健保欠費目標達成率 99.2%。</p> <p>4. 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案(二代健保)，業於 100 年 1 月 4 日獲立法院三讀通過，未來地方政府應負擔的健保費補助款，將統一改由中央政府負擔。</p> <p>1. 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多元繳稅(費)管道係政府重要便民服務措施，本局積極致力於提供多元化、自動化之健保費繳納管道，除可透過郵局、銀行及本局各業務組等臨櫃繳納或約定轉帳扣款外，自 96 年 4 月 20 日起，增加便利商店、自動櫃員機及網路等多元繳費管道。</p> <p>2. 其中郵局全國 1,300 營業據點，便利商店全國 8,000 餘家門市店，收費據點遍及各鄉鎮市及山地離島地區，而且郵局 9 時至 17 時以及便利商店全年 24 時的營業時間，均提供民眾極便利之繳費服務。</p> <p>3. 綜上，健保費多元化繳納管道，讓民眾有多元、更便利及更普及的繳費方式選擇，達成整體行政效能之提升，兼顧簡政便民及便民利課之目標。</p> <p>邀聘金融、保險或財務管理專家擔任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管理小組委員，審核及監督安全準備相關事宜，99 年共召開 11 次會議，監督 99 年度各月份安全準備提列情形及基金餘額變動情形、審議 100 年安全準備運用計畫、建議 99 年度安全準備提撥率為零並已陳報行政院衛生署核定在案。</p> <p>積極列管追蹤代位求償案件數及金額，發現異常情況，即通知產險公司查明原因，並補送資料至本局，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取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資料，按季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公司代位求償，99 年度代位求償金額約 24 餘億元。委託律師對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提起訴訟，請其墊付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產保險安定基金提起訴訟。</p> <p>八. 委託專家學者辦理業務相關之研究計畫。</p>	<p>限公司代位求償款項。</p> <p>1. 「健保法第82條規定代位求償作業之效益評估及改善方案」委託研究案已如期完成,評估目前本局行使代位求償作業之效益,並提出兼顧公平與效率要求之可能建議方案。</p> <p>2. 「酒品健康福利捐開徵之可行及其影響層面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已如期完成,研究成果報告已提供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決策之參考。</p>	
	參. 醫務管理業務	<p>一. 全民健保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p> <p>二. 推動醫療給付改善方案</p> <p>三. 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p>	<p>為提升醫療效率與品質,已按預訂分階段實施之進度,自99年1月1日實施155項DRG。實施期間,本局主動或應醫界邀請參與近20場次的說明會及座談會,蒐集各界意見,並召開10次會議檢討及處理各界意見,完成第1年實施項目之檢討修訂,作為第2年持續推動之基礎。</p> <p>為改善慢性病人照護品質,建立「以病人為中心」完整性、連續性的醫療照護模式,本局陸續針對糖尿病、氣喘、高血壓及乳癌等疾病,依其疾病特性訂定符合治療指引之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並於各總額別中編列方案專款鼓勵院所參與。</p> <p>1. 99年起更新增精神分裂症、慢性B型肝炎帶原者及C型肝炎感染者(簡稱B、C肝炎帶原者追蹤方案)等2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p> <p>2. 加強推動糖尿病、氣喘、高血壓、乳癌等疾病照護方案,99年並修訂氣喘及乳癌方案。</p> <p>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本年度屬新增服務,目的在藉增加牙周病照護之內容,建立治療照護架構,期提升牙周病照護品質,增進就醫公平性,以減少後續口腔醫療疾病費用之負擔。服務對象為為全口牙周炎患者,總齒數至少16齒(專業認定需拔除者不列入總齒數計算),6(含)顆牙齒以上牙周囊袋深度$\geq 5\text{mm}$,且須事前審查</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四. 各項中醫醫療照護試辦計畫</p> <p>五. Pre-ESRD 預防性計畫及衛教計畫</p> <p>六. 健保 IC 卡登錄及上傳資料品質提升計畫</p>	<p>核可者。99 年初依法定程序，與醫界協商，並報署核定後公告於 1 月 1 日施行。「小兒氣喘緩解期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小兒腦性麻痺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及「腦血管疾病及腫瘤患者手術、化療、放射線療法後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等中醫三項延續性醫療照護試辦計畫，源自 95 年開始推動，99 年延續辦理。</p> <p>1. 另考量近年來因腦血管疾病患者逐年激增，本局除自 95 年起辦理腦血管疾病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提供中風 6 個月內之患者住院中醫輔助醫療外，為改善腦血管疾病患者之後遺症，提升病患生活品質，降低腦血管疾病再復發率，本局自 99 年新增「腦血管疾病後遺症門診照護計畫」以提供完善之中醫門診照護。</p> <p>2. 另 99.5.6 公告「腦血管疾病及腫瘤患者手術、化療、放射線療法後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適用範圍 ICD-9 碼為 430-438，追溯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p> <p>於 99 年 2 月 26 日公告計畫，截至 9 月統計新收案人數醫院 10,893 人、基層 361 人，合計 11,254 人。</p> <p>為提升健保 IC 卡登錄及上傳資料品質，實施健保 IC 卡登錄及上傳資料品質實施方案，目前已執行完 99 年第 3 季執行情形如下：</p> <p>醫令錯誤率為 10%，較去年同一季下降 5 個百分點，費用錯誤率為 1%，較去年同一季未上升或下降，醫事人員 ID 錯誤率為 10%，較去年同一季下降 2 個百分點，主診斷碼錯誤率為 8%，較去年同一季下降 4 個百分點，牙位錯誤率為 4%，較去年同一季下降 3 個百分點。本季五項上傳指標合計錯誤率為 6%，較去年同一季下降 4 個百分點。另有關特約藥局因僅執行 7 季，錯誤率較其它總額部門高為 28%，惟已較去年同一季下降 10 個百分點。</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七. 門診整合照護模式試辦計畫</p> <p>八. 強化山地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p> <p>九. 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p>	<p>自 98 年 12 月 1 日起推動醫院實施「門診整合照護模式試辦計畫」，目前試辦醫院達 190 家，整合照護對象人數約 61 萬人，經初步統計，整合照護對象其每人每月平均就醫次數、醫療費用、開立藥品項數及急診就醫次數等指標，均較上一年同期呈現負成長情形。</p> <p>截至 99 年 1-9 月止，山地離島地區平均每人全年門診次數/全國平均每人全年門診次數=8.78/8.55*100%≥100%，已達 99 年設定目標值。在全國 48 個山地離島地區，本局額外投入經費(不含醫療費用)，由 97 年的 3.8 億元增加到 98 年 3.9 億元，截至 99 年第 3 季已達 3 億元；每月提供專科診次共 1,800 診次(如家醫科、復健科、婦產科、兒科、內科、外科、皮膚科、牙科、眼科、胸腔內科及洗腎等專科)；當地服務滿意度高達 94%，顯見，IDS 計畫對於山地離島地區居民之健康維護已達高度的效益及縮短就醫的可近性，本局仍將持續辦理及推動。</p> <p>各總額部門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p> <p>1. 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99 年度全年預算經費為 90 百萬元，截至 9 月底，共 67 家中醫醫療機構參與，提供巡迴服務 56 個鄉鎮、服務總人次約 86,045 人次。</p> <p>2. 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99 年度全年預算經費為 228.3 百萬元；截至 9 月底，執業計畫共執行 29 個鄉鎮、服務總人次達 35,291 人次；巡迴醫療服務，共 116 個鄉鎮、18 個醫療團、服務總人次達 50,446 人次。</p> <p>3. 西醫基層總額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99 年度全年預算經費為 1 億元，預估執行率約 70%，執業計畫已執行 72 個鄉鎮，施行率達 96%；設定巡迴醫療服務執行以 150,000 總服務人次及 15,000 總服務時數為目標，全年度按參與醫師規模擴大比例推估可達 197,939 總服務人次及 30,568 總服務</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辨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十. 牙醫門診特殊服務項目醫療服務試辦計畫</p> <p>十一. 加強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p>	<p>時數，目標達成率皆超過 100%。</p> <p>4. 醫院支援西醫基層總額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截至 99 年 9 月，本計畫共有 29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至公告施工的 31 個偏遠地區鄉鎮提供巡迴醫療服務，共巡迴 2,244 診次、15,652 服務人次、科別包括家醫科、婦產科、神經科、心臟血管內科、感染科、眼科、精神科及骨科等，滿意度達 92.2%。</p> <p>為提昇牙醫醫療服務品質，加強提供先天性唇顎裂及顛顏畸形症患者牙醫醫療服務及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其中特定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障礙(限腦性麻痺)、智能障礙、自閉症、染色體異常、中度以上精神障礙、失智症、多重障礙及頑固性(難治型)癲癇等身心障礙者。該類病人因治療牙齒有特殊困難，本計畫訂有醫療費費用加成給付誘因，鼓勵醫師提供週全的牙醫服務，另支給醫師論次費用，方便醫師組成醫療團至內政部輔導設置牙醫設施之教養機構提供服務牙醫服務，該計畫亦於 99 年初與醫界協商及報署核定後公告於當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1. 完成收案方式變革：保險人提供基層診所所需收案就醫名單子參與家醫計畫診所(權責診所)，不需民眾簽署任何同意書，惟院所有告知義務。</p> <p>2. 完成支付方式變革：收案會員每人給付費用 800 元/年，給付方式包括：</p> <p>(1) 個案管理費：每人上限 250 元/年(執行內容包含資料建檔上傳、轉診、個案研討及與合作醫院開辦共同照護門診)</p> <p>(2) 扣除個案管理費，每人上限 550 元/年</p> <p>(3) 完成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上傳「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名單平台建置，並順利完成會員名單上傳及維護。</p> <p>(4) 截至 12 月底計除完成 357 個社區醫療群組成，約有 2,183 家基層院</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十二. 推動醫療院所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p> <p>十三. 實施「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專案計畫」</p>	<p>所加入，占特約基層院所家數的21.46%；有2,478位醫師加入，約占特約基層開業醫師18.59%。</p> <p>(5)本99計畫推動以來，截至99年10月止各醫療群照顧會員品質達成率≥90%之醫療群計269群；占整體醫療群80.7%，其餘有69群醫療群品質達成良好級（品質達成率89%~70%）；占整體醫療群19.3%。本計畫藉由社區醫療群醫師間的合作，建立層邊好醫師的社區照護概念，會員人數從開辦初期收案數9萬7千餘人至99年11月止約有132萬7千餘人，占健保投保人數5.7%。</p> <p>1. 本局除維持支付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案件較高之門診診察費、免除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藥品部分負擔外，並繼續將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開立比率，列為西醫基層總額及醫院總額品質確保方案指標，以確保慢性病患照護品質。</p> <p>2. 另本局亦持續宣(輔)導特約醫療院所，對於病情穩定、適合長期服用相同藥物之慢性病患，得開給慢性病連續處方箋。99年截至10月，整體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開立率達31.50%，高於98年全年之29.05%、97年全年之24.70%，對於病情穩定之慢性病患之長期用藥需求、減少慢性病患就醫次數及醫療支出，均有所助益外，亦間接確保慢性病患權益。</p> <p>為輔導少數高就診民眾得到最適切及有品質的醫療，減少醫療資源的浪費，本局已積極辦理專案計畫多年，辦理情形摘要如下：</p> <p>1. 輔導對象：自99年度起，將98年度門診就醫次數≥100次之個案納入輔導，並對於輔導無效且明顯有就醫異常者，會依保險對象意願指定至固定院所就醫（遇有急診情況須就醫，則不受指定就醫院所之限制），該指定之院所將</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十四. 高診次保險對象藥事居家照護計畫	<p>更能掌握病患之整體病情,提供更完整的服務,避免因重複用藥、檢查而危及病人健康,使醫療資源使用更有效率。</p> <p>2. 輔導方式: 郵寄慰問函、電訪或親訪、或由專業審查醫師針對保險對象就醫次數之合理性及治療照護之適當性提供意見,提供保險對象適切之輔導,並結合多元社會資源(包括衛生局之公共衛生系統、退輔會之榮民輔導系統、志工等)共同輔導,提供保險對象完整及多元的輔導方式。</p> <p>3. 輔導成效: 上開輔導對象,經排除死亡、領有重大傷病卡及參加建構整合式照護模式並逐步朝促進醫療體系整合計畫者後,總計 32,951 位,其 98 年 1 至 11 月實際就醫之人數為 32,951 位,99 年 1 至 11 月就醫人數降為 32,899 位,99 年 1 至 11 月就醫次數較 98 年同期下降 25%; 99 年 1 至 11 月醫療費用(含藥費)較 98 年同期減少約 5.9 億元,下降 20%。</p>	
		肆. 醫審醫藥材業務	<p>1. 為使醫療資源的合理使用,針對門診高利用之保險對象中需輔導建立正確服用藥物觀念者,進行居家訪視,以避免藥物重複使用,揭示用藥安全,間接減少醫療資源之浪費,自 99 年起,由本局臺北及高屏業務組試辦「全民健保高診次民眾就醫行為改善方案-藥事居家照護」計畫,將藥事人員納入輔導團隊。</p> <p>2. 輔導成效: 初步評估,截至 99 年 10 月止,經輔導的 808 位保險對象,每人每月門診平均就醫次數較前 1 年同期下降 30%,每人每月門診平均醫療費用較前 1 年同期下降 12%,節省醫療費用約 594 萬元,推估全年成效將會更加顯著。</p>	
		一. 執行醫療服務審查作業	<p>1. 召開醫療服務審查委員會議及研修各總額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p> <p>2. 辦理 DRG 審查教育訓練、DRG 編碼教育訓練課程及審查經驗分享會議,並製</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二. 辦理藥品給付價格之合理化作業</p> <p>三. 辦理特材給付價格之合理化作業</p> <p>四. 執行品質監控業務</p>	<p>作 DRG 審查作業原則、實務作業說明及審查作業問答集供各分區業務組使用。</p> <p>3. 配合完成西醫基層及中牙醫 99 年第 1 期至第 4 期專業事項之驗收。</p> <p>4. 召開「遠端腎小管酸血症或腎鈣質沉積症個案審查及專家會議」。</p> <p>5. 辦理各總額部門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檢討增修作業。</p> <p>1. 辦理藥品之收載及給付作業： 藥價基準目前收載及給付之藥品，共計 16,671 品項，其品項名稱及藥價，均置於健保局之全球資訊網站，以供民眾查詢。</p> <p>2. 持續辦理藥價調查及藥價調整作業： 辦理 98 年第 4 季以後之藥品市場銷售資料申報作業，99 年度已進行 2 次藥價調查之催報作業。</p> <p>1. 截至 99 年 12 月底，共收載 8,475 項特殊材料，定期公布於本局全球資訊網，使資訊之傳遞更具時效性、更公開及更透明。</p> <p>2. 為掌握已列入給付特材之適應症是否切合實際醫療需要以及審查新申請特材是否納入給付範圍，99 年召開 7 次特材專家小組會議，討論案共計達 85 件。</p> <p>3. 實施價量調查：針對目前價格昂貴、市場使用量大、廠商反映價差不甚合理或其市場價格遭到明顯扭曲之品項實施價量調查，並於 99 年 8 月 1 日調價，預估一年約可減少 8,782 萬點。</p> <p>4. 監控特材使用情形：除對於特約醫療院所申報特材費用情形進行分析外，並針對新增特材進行監控，以達價量協議管控之目標。</p> <p>1. 持續發展醫令自動化審查系統 (1) 增修 67 項醫令自動化審查規則與邏輯。 (2) 整理與檢視目前上線執行中之醫令自動化審查邏輯。</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伍. 健保資訊業務	一. 配合業務需求，規劃、開發及建置收入面、支出面及行政支援面資訊軟體系統。	<p>2. 持續發展醫療給付檔案分析系統。</p> <p>(1) 進行超過 80 項次指標增修。</p> <p>(2) 回饋醫療院所指標資訊。</p> <p>3. 完成五大總額部門品保方案專業醫療品質指標監測</p> <p>(1) 完成 5 大總額部門品保方案專業醫療品質指標監測年報。</p> <p>(2) 提報各總額支委會討論相關指標研修。</p> <p>4. 辦理醫療品質院所別資訊公開，包括五大總額部門院所別醫療品質資訊公開及疾病別醫療品質資訊公開。</p>	
			<p>1. 因應民眾申報所得稅之需，於 99 年 3 月中併同本局 2 月份繳款單，寄發第六類非轉帳被保險人之年度繳納證明；於 4 月份主動寄發以銀行轉帳及於 ATM 繳納保費者及第一類停歇業單位被保險人之繳費證明；另提供第一類投保單位的個人計費明細表資料，由投保單位使用多憑證網路加退保系統申請及下載，供投保單位開立繳費證明參考使用。配合財政部「綜稅輕鬆報專案」試辦，於 3 月提供財稅資料中心 98 年度第 1、6 類被保險人健保費繳納資料。</p> <p>2. 配合菸品健康捐經濟弱勢補助案新審核辦法之實施，修改處理流程及相關程式、畫面，於 1 月中旬上線。因新、舊審核辦法之補助期限不同，配合修改程式將屆滿半年之資格註銷，由分區業務組重新審核。新增三種通函，針對 98 年 6 月至 11 月間申請之案件，以新辦法審核後之結果通知申請人。</p> <p>3. 配合 4 月 1 日保險費率自 4.55%調至 5.17%，採單一費率、差額補助方式處理，修改相關計算保險費核心程式及每日追溯異動重新計算異動保險費程式。</p> <p>4. 配合新增外籍配偶補助開發應用程式，其審核條件同菸品健康捐經濟弱</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辨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勢補助案，但一戶中必需有台配及外配各一人。相關系統於7月9日上線。</p> <p>5. 依承保組辦理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開發相關線上作業畫面，供承辦人員使用。另依解除控卡條件開發程式，比對出符合解除控卡之弱勢保險對象，主動給予開卡，解除其就醫障礙。</p> <p>6. 配合五都改制升格案，涉及行政區域名稱變動者，自99年12月25日施行，開發程式於當天以批次處理方式，將合併升格縣市之行政區域名稱變更。</p> <p>7. 健保資訊網係連接不同主機開發系統，所架設之整合資訊平台，利於醫療院所擷取相關資訊，完成下列項目： (1) 增列服務：醫務行政作業(含醫療院所開診、掛號費與網路連線資料)、B型肝炎帶原者與C型肝炎感染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精神分裂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院所DRG品質指標查詢、安寧居護個案作業、重大傷病透析治療申報格式改版。 (2) 建立權限驗證機制，以利署內各單位使用此機制進行自行開發系統銜接整合。</p> <p>8. 因應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作業，配合進行資料彙總、報表產製及輔導發函相關資訊作業。</p> <p>9. 擴增醫療申報檢核作業：持續性強化現有檢核規則，並因應住院診斷關聯群(DRGs)納入住院支付標準，配合增修申報格式、檢核、核減、審查及申復相關資訊作業。</p> <p>10. 配合各項醫療總額業務，提供相關資訊作業。</p> <p>11. 規劃局內醫療敏感性資料實體加密及對外營運架構資料處理流程重整。</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辨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二. 維持健保 IC 卡系統正常運作。</p>	<p>12. 持續開發醫療服務指標，啟用新軟體工具 WebFOCUS 呈現報表，以提供整合性服務。</p> <p>13. 因應莫拉克風災及 H1N1 新型流感代辦業務，配合執行後續拆帳與資料提供等資訊作業。</p> <p>14. 持續推廣使用「電子化專業審查(PACS)系統」；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有 18 家醫學中心、78 家區域醫院、127 家地區醫院及 74 家基層醫療單位，共 297 家醫療院所，利用該系統申請「事前審查案件」；在「費用抽審案件」送審作業方面共有 267 家上線使用。</p> <p>15. 完成公文整合及線上簽核系統委外開發案全局建置。</p> <p>16. 規劃整併本局網際網站及企業網站，完成全球網入口集中作業，網頁系統集中作業目前建置中。</p> <p>17. 整合更新本局電子表單流程系統及郵務管理系統。</p> <p>18. 維持資料倉儲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強化資料倉儲系統資料運用及展示功能。</p> <p>19. 進行全局伺服器、個人電腦、印表機等電腦設備昇級、汰換更新。</p> <p>20. 進行全局郵件系統集中作業。</p> <p>21. 規劃與整併全局電腦機房，已將台北、北區、東區之電腦機房集中至局本部，並進行高雄 IDC 機房之規劃及擴建工程，其餘分區業務組機房，待高雄 IDC 機房整建後予以整併。</p>	
			<p>維持健保 IC 卡系統之正常運作，並提供健保 IC 卡增值服務：</p> <p>1. 持續維護本局健保 IC 卡系統正常運作。</p> <p>2. 先後公告控制軟體 3.0 版及 3.1 版，並辦理對外說明會，確保就醫資料登錄至健保 IC 卡及於院所端提供重大傷病效期提醒服務。</p> <p>3. 完成健保 IC 卡簡易型醫療資訊系統 (EZHIS) 新增功能。</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三. 因應組織改制,增修調整相關資訊系統。</p> <p>四. 強化本局資通安全</p>	<p>4. 配合國健局將 1,000 多名油症患者註記至健保 IC 卡。</p> <p>5. 配合醫事處將 18,800 多筆安寧緩和醫療意願及 33,600 多筆器官捐贈名單轉入本局資料庫,供當事人於更新健保 IC 卡時註記使用。</p> <p>配合組織改制,增修、調整相關資訊系統。</p> <p>1. 投保單位管理及保險對象各式繳款單據開立、減免、申補作業、會計帳務、轉帳及分期、紓困等承保及財務相關資訊系統。</p> <p>2. 醫療費用申報、給付、統計、代辦拆帳等作業及各式表報編印等醫療及會計相關資訊系統</p> <p>3. 人事、差勤、薪資系統、電子表單流程系統、公文整合及線上簽核系統、預算管理系統及財產管理系統,並完成歷史公文之轉置。</p> <p>4. 擴充知識管理系統應用功能,使用版權數由 60 人增加至 200 人。</p>	
			<p>1. 持續依 ISO27001/CNS27001 資安標準,導入具「規劃」、「執行」、「檢查」及「改善」(Plan-Do-Check-Act,PDCA)的資訊安全管理模式,且整合現行管理制度,持續監督及審查管理績效,維持本局 ISMS 驗證標的物 ISO 27001 證書之有效性。</p> <p>2. 完成局內 AP Server 原機昇級至 Windows 2003 Server,並進行相關作業調整,提升醫療資安作業等級。</p> <p>3. 進行對外服務網頁之Fortify 程式弱點掃描及程式調整作業。</p> <p>4. 建立 Secure ID(OTP) 機置、eBpatrol 網頁檢查及 WAF 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等具體資安措施,提升承保網路加退保系統資訊安全作業。</p> <p>5. 加入 GSOC 監控、建置 NikSun 封包監測、WAF 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ANCHIVA 防毒牆等監控機制,加強網路服務監測系統及資安偵測作業。</p> <p>6. 辦理常態性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陸. 企劃及綜合業務	<p>一. 辦理委託研究計畫, 提供全民健保業務改進及政策改進建議。</p> <p>二. 落實健保改革, 推動修法。</p>	<p>7. 舉辦教育訓練及加強本局同仁電腦防毒功能、電子郵件社交工程與資訊安全觀念。</p> <p>辦理委託研究計畫：99 年委託研究共有 13 案，計畫需求單位有企劃組（2 案）、醫務管理組（1 案）、醫審及藥材組（6 案）、承保組（1 案）、財務組（2 案）及高屏業務組（1 案）。</p> <p>1. 為落實健保改革，適時推動修法，確保永續經營，行政院於 99 年 4 月 8 日將二代健保修法案再次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業於 100 年 1 月 4 日三讀通過健保法修正案。</p> <p>2. 二代健保法修正重點如下：</p> <p>(1) 其內涵維持二代健保擴大費基、提升公平性之精神，在保費計收部分，除維持現有財源基礎及保險費計收方式外，並將外界普遍認為應納入計算保險對象保險費之高額獎金、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及兼職所得等，增列為計費基礎，收取補充保險費，並以就源扣繳及免除事後結算方式簡化收繳流程。</p> <p>(2) 將全民健康保險監理會與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合一為全民健康保險會，建構收支連動機制。</p> <p>(3) 對於健保重要會議之相關會議資訊、醫事服務機構之病床資訊、財務資訊、品質資訊及違規情形，充分落實透明、公開。</p> <p>(4) 納入論人計酬之支付方式，為民眾購買健康。</p> <p>(5) 強化弱勢民眾之權益保障措施，主動協助經濟困難者，且僅針對有能力但拒不繳納保險費之保險對象暫行拒絕給付。</p> <p>(6) 矯正機關收容人納保。</p>	
		三. 辦理二代健	1. 配合二代健保修法，以「差額負擔」、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保宣導	<p>「費基內涵」、「藥價問題」、「保費新制」等四大議題為說明會主軸，分別在全國北部、中部及南部辦理 12 場「修法溝通說明會」，並於說明會現場進行民意調查，調查分析結果：</p> <p>(1) 六成贊成以家戶總所得計費。</p> <p>(2) 過半數的人贊成不管扶養眷屬人口多少，相同所得的家戶繳相同保險費。</p> <p>(3) 七成贊成不管有無收入，每個人都應繳某一數額保險費。</p> <p>(4) 超過六成的人可接受每人每個月最低應繳的保險費 300 元以上。</p> <p>(5) 四成贊成「退職所得」全數納入計算保險費的基礎，有五成的人反對。</p> <p>(6) 對於還沒有納入健保給付範圍內的新藥或新器材，超過七成的人表示只願意支付新藥材與健保給付藥材之間的差價。</p> <p>2. 為積極宣導二代健保改革重點，本局亦運用各種宣導方式進行政策溝通，例如：</p> <p>(1) 製作政策說明文宣單張 14 種、海報 2 種，並於「天下」、「遠見」、「TVBS」及「大家健康」等刊登雜誌廣編。</p> <p>(2) 製作 3 版宣導光碟，於二代健保修法公聽會及在地說明會分送，並於醫療院所、公共場所及本局各地服務據點播放。</p> <p>(3) 於公車車體、台鐵區間車站、高雄捷運站、台北捷運站及台灣高鐵等大眾運輸工具車體，刊登車體廣告及戶外燈箱。</p> <p>(4) 透過各鄉鎮市區公所、村里長辦公室、衛生局及衛生所辦理社區巡迴宣導活動計 110 場。此外，個別拜訪民意代表及意見領袖，說明二代健保修法主軸，廣納意見，爭取支持，計 37 場次。</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辨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四. 「全民健保財務平衡」宣導</p> <p>五. 健保價值宣導</p>	<p>(5) 辦理「二代健保」全民網路闖關活動及二代健保 LOGO 徵選等活動，期許提升全民對二代健保修法主題之參與感。</p> <p>(6) 由本局各分區業務組辦理 181 場次分區說明會，向各服務區域之勞工、農、漁民、企業、社福、醫事等團體及政府機關，說明新制度內容，並尋求支持。</p> <p>(7) 針對本局全體員工辦理「二代健保法案分析」種子人員教育訓練，未來將透過各單位自行辦理之訓練課程，持續提升本局同仁對二代健保法案之瞭解。</p> <p>以「健保好，健保不能倒」為核心訴求，分為「健保價值」、「照顧弱勢」、「開源節流」、「財務改善」四大面向，在衛生署及本局全面動員、全力投入，以及各界的配合與支持下，全民健保保費費率終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由 4.55% 調整為 5.17%。</p> <p>鎖定一般民眾及意見領袖為目標對象，運用多元媒體通路管道加強宣，以提升民眾對健保之正向支持度。</p> <p>1. 委託專業團隊製作各類宣導素材，透過多元媒體通路，幫助民眾瞭解現行健保重要政策、措施與內容，並進一步讓民眾肯定我國健保制度在國際上獲得高度讚譽，爭取社會大眾對健保制度的認同，協助提升本局形象。</p> <p>(1) 電子媒體：運用國際比較資料，製作健保形象電視廣告影片，於有線及無線電視頻道播出，並運用活動網站如：Youtube、Facebook、Plurk 等加強宣導。</p> <p>(2) 廣播媒體：購買全國性大功率電台，如：ICRT、中廣、好事、HIT 聯播網等全面宣導。</p> <p>(3) 平面媒體：於中時、聯合、自由、蘋果等全國版報紙露出；另在中、英文雜誌深入性報導健保制度於國際間受到之肯定及讚譽。</p> <p>(4) 戶外媒體：在人潮流量高、曝光</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辨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度高之地點或交通動線，如高鐵臺北站與捷運、捷運忠孝復興站、臺北/高雄公車車體廣告等處，製作燈箱進行宣導。</p> <p>2. 國際爭相學習的楷模</p> <p>(1) 蒐集國際比較資料，製作多款海報運用於製作文宣單張、刊登雜誌廣告等方式，讓民眾了解本局在提供優質醫療服務的同時，更謹慎控制保險成本，台灣以公平就醫、全民納保、等候時間短、民眾不會因病致貧及行政經費全球最低，獲得高度的肯定。</p> <p>(2) 本局 99 年間共接待全球 56 國、計 560 人次之外賓參訪。為使我國健保制度改革能走上國際趨勢與「全球接軌」、建立「台灣健保」的國際品牌，成為國際爭相學習的楷模。</p> <p>(3) 本局積極參與各項國際會議，99 年間計有 16 件出國計畫，藉學術交流，宣揚我國健保制度成就，同時汲取國際最新統計資料及健康照護制度的發展的資訊，作為創新及改革之參考。</p> <p>3. 運用民間團體推動全民健保宣導獎補助作業，結合民間團體自辦活動，推動健保多元宣導型態，落實健保在化宣導，99 年間計同意補助 47 案。</p>	
		<p>六. 為瞭解民眾需求並提升為民服務業務，辦理民意調查及服務品質委外稽核。</p>	<p>為瞭解民眾需求並提升為民服務業務，辦理民意調查及服務品質委外稽核：</p> <p>1. 民意調查：99 年度共執行 5 次財務認知暨健保滿意度及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醫療服務滿意度民調、1 次門診透析及四項（西醫基層總額、中醫門診總額及牙醫門診總額）總額支付制度實施後醫療品質及可近性民意調查。</p> <p>2. 服務品質委外稽核：99 年辦理本局各分區業務組 2 次電話及 1 次臨櫃服務品質秘密客稽核。</p>	
	柒. 推動及應用	辦理「推動及應	1. 自 99 年 7 月底至 100 年 7 月底為期 1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國際疾病分類業務	用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 ICD-10-CM/PCS 於臨床疾病分類計畫」	<p>年，委託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辦理本項業務。</p> <p>2. 至 99 年 12 月底已完成：</p> <p>(1) 遴選核心 15 名及種子師資 70 名、購買工具書 100 套及相關書籍並完成全區共讀讀書會及美國專家來台共識會議。</p> <p>(2) 核心人員獲得美國 AHIMA 訓練課程取得認證。</p> <p>(3) ICD-10-CM/PCS 編碼指引。</p> <p>(4) 種子師資培訓課程討論。</p> <p>(5) 建置中文翻譯資料庫。</p> <p>(6) DRG 分類表架構、資料作業評估及資料處理。</p> <p>3. 預訂 100 年 7 月底前尚須完成：</p> <p>(1) 教案設計、編碼指引。</p> <p>(2) 種子師資培訓課程、甄審制度與考試標準。</p> <p>(3) 完成對應電子檔。</p> <p>(4) 台灣版 ICD-10-CM/PCS 臨床診斷與處置查詢對應資訊系統測試完成與建置。</p> <p>(5) 各醫院協助中文翻譯並徵詢相關學會意見，完成中文版 ICD-10-CM/PCS。</p> <p>(6) 完成 ICD-10-CM/PCS 為分類依據之 DRG 分類表初稿。</p> <p>(7) 全國性編碼研習營及健保局疾病分類課程。</p>	
	捌. 台北業務組業務	一. 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弱勢就醫權益	<p>1. 輔導弱勢民眾繳納欠費或辦理分期攤繳，減少因經濟因素造成就醫可近性問題。</p> <p>2. 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弱勢民眾健保自付保險費，99 年度受理案件數 109,565 件，符合補助計 77,716 件次。</p> <p>3. 辦理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扶助家庭名單解卡事宜：洽請本業務組轄區社政單位提供資料，業已完成 6,121 人解卡手續。</p> <p>4. 協助弱勢民眾安心就醫，紓困基金貸款：99 年度紓困基金申貸金額目標達</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 改善健保財務	<p>成率 99.48%。</p> <p>5. 提高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照護品質： (1) 已完成 99 年度轄區 5 個山地離島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督導小組會議並於會議中請承作醫院簡報計畫推動情形。 (2) 實地訪查 IDS 計畫鄉鎮，已實地訪視金門、宜蘭、馬祖等地區，深入了解計畫辦理實務作業。 (3) 修正烏來 IDS 計畫增加專科診次及馬祖 IDS 計畫夜間急診待診費用適用範圍，俾提高山地離島病患的醫療品質及醫療利用之可近性。 (4) 5 個 IDS 計畫承作或合作醫院均已配合固定醫師長期巡診(山地鄉)或駐診(離島地區)時間至少 3 個月。</p> <p>6. 增進偏遠地區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療服務品質： (1) 積極宣導及推動 99 年偏遠地區健保醫療服務計畫及 99 年度西醫資源缺乏地區改善計畫。 (2) 執行「99 年醫缺方案」服務鄉鎮比。 (3) 維持「98 年增進偏遠醫療計畫」執行鄉鎮數。 (4) 增加「99 年增進偏遠醫療計畫」之各鄉鎮巡迴點及固定醫師。 (5) 完成辦理符合當地民眾需求的照護方案或宣導活動。</p> <p>1. 積極實施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減少財務收支短絀，如輔導中斷投保保險對象加保作業、依欠費催繳時程辦理催繳作業、辦理投保單位被保險人資料異動異常及欠費監控作業，即時以電話或實地訪查關心。另辦理輔導欠費分期攤繳，99 年度單位分期 1,814 件，個人分期 53,427 件。</p> <p>2. 已完成二類被保險人勞健投保金額比對查核。</p> <p>3. 99 年 1 月至 10 月(計費月份)辦理自行查核作業增加保費收入約為</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辨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14.54 億元、另以薪資所得資料比對逕調第一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以勞保投保薪資比對逕調案第二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以勞退投保薪資比對逕調、以勞保投保薪資比對逕調第一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增加保費收入約為 6.24 億元。</p> <p>4. 為使醫療資源合理使用，針對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進行輔導，以避免藥物重複，減少醫療資源之浪費。</p> <p>(1) 組成專案小組提供多元關懷，如寄發關懷函、電話輔導、親自家訪、到局協談及限制健保 IC 卡更新。</p> <p>(2) 與外部單位合作落實照護，如個案最常就醫院所(責任院所)，函請院所協助輔導、由藥師公會全聯會配對之藥事人員進行居家訪視輔導，另針對三高病患，函請衛生局協調各健康服務中心(衛生所)進行個案固定就醫及用藥安全輔導。</p> <p>5. 為管控中、牙醫總額點值穩定，維持各季平均點值≥ 0.9，定期召開共管會議，除了加強宣導說明點值保衛戰之艱困，嚴訪持續衝量外。另檢視醫療服務利用狀況，針對申報異常部分，進行討論及研擬改善對策、按季監控醫療利用率及每點支付金額變動情形；檢討醫療費用成長及點值下降原因，研擬改善措施。並依「加強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管控辦法」，按月分析並產生輔導追蹤名單，辦理專案輔導追蹤作業。並發展異常管理項目及輔導。</p>	
		<p>三. 增進醫療品質</p>	<p>1. 推動醫院門診整合照護試辦計畫，鼓勵各醫院為多重疾病患者提供整合式醫療照護。並結合產官學界，舉辦期中成效發表及研討會，該研討會除邀請專家學者、醫院經營管理者就「建立以人為本之健康照護」等之相關主題進行報告外，並由本業務組報告本區各院推動整合式醫療照護之初步成效。</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2. 持續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建立家庭醫師制度，提供民眾周全性、協調性與持續性的服務，並以民眾健康為導向，建立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觀念，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3. 為提昇專業審查效能與品質，辦理醫院總額審查業務研討會議，及配合辦理醫院、西醫基層、中醫門診、牙醫等4類總額點值控管。 4. 辦理複審作業、審畢抽審作業（專審委託之總額）、爭審撤銷案件建檔回饋原審，藉回饋機制，提昇審查一致性。另配合本署政策，辦理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申請資格條件由經衛生主管機關報備實施電子病歷院所放寬為可配合執行以病歷電子檔案送審作業之醫療院所，經統計本業務組實施電子病歷之院所家數共計 655 家。	
		四. 提昇醫療行政作業效率	1. 為提昇保險對象就醫權益，儘速完成事前審查、義肢申請案件，以利保險對象就醫，99 年 1-12 月已於規定 14 日之時效內審結 68,204 件事前審查案件(不含事前自主審查)。另為提昇民眾就醫時效，99 年度共計評選 20 家醫院辦理事前自主審查。 2. 簡化重大傷病證明核發作業流程，便利保險對象及醫療，99 年重大傷病證明總計現場申請 17,695 件占 18.46%；郵寄申請 5,766 件占 6.01%；VPN 網路申請 72,418 件占 75.53%。非現場申請案件比率已達 81.54%。	
		五. 為推動業務辦理宣導作業	1. 增進一類投保單位對全民健保各項作業相關知識、凝聚 e 化共識，增加其對健保財務平衡及二代健保認識。如辦理一類投保單位業務說明會，邀集承辦人與會，針對 e 化操作、健保財務平衡及二代健保議題。另辦理機構外之二代健保宣導，尤其針對中、小學高年級校園學童及公家單位進行二代健保之在地宣導。 2. 擴大與外部社會資源的善用與結合，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六. 配合業務推動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工作	<p>如與希望基金會等成功辦理多場次大型萬人健走路跑活動。另與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慈濟基金會跨機關合作辦理99年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暨健保宣導活動，計5場次。</p> <p>3. 跨機關合作辦理宣導活動，發揮行政機關最大服務效能，與大安區公所、各縣市衛生局辦理衛生巡迴列車宣導活動..等。</p> <p>4. 主動規劃辦理校園宣導網頁與宣導活動，99年度共辦理51場次，成功讓健保概念深耕各校園。並善用各個業務往來機關場所，寄送健保宣導光碟等。另遵循研考會推動電子化政府政策，利用網路發刊，自行製作臺北業務組電子報共計12期，共寄發出912,463人次。</p> <p>1. 創造優質辦公環境，辦理汰換更新發電機及附屬設備、空調主機及空調箱、投保單位服務中心裝修。並推動清淨家園及環保節能減碳活動，召集同仁清理辦公室周邊環境計12場次；辦理清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65次，更換避難指示燈具為LED燈計315具。</p> <p>2. 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未來新法實施後，適用範圍擴大。機關對於個資外洩之爭議，負舉證責任，損害賠償最高總額提高至新臺幣2億元。另行政機關依法行政，行政處分之適法性為首要要務，為增進同仁維護個資、處理法律及業務創新知能，並能配合政府法令更新符合現行規定及做好準備因應之道，邀請學術及實務界碩彥，規劃辦理完畢共計7場次教育訓練課程。</p> <p>3. 推動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執行比率達8.73%，高於主管機關訂定之目標，績效良好。並積極執行綠色採購方案，優先採購「環保標章產品」，達成主管機關訂定目標比率。</p> <p>4. 配合各單位業務需要公務車出動</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玖. 北區業務組業務	<p>一. 加強健保納保、保費收繳及查核作業</p> <p>二. 提昇弱勢族群就醫可近性，保障偏遠</p>	<p>1,247 趟次。</p> <p>5. 已完成郵件處理 3,114,082 件(含郵件收件 2,198,245 件、公文收文 68,331 件、郵件寄件 847,506 件);發文 953,374 件(包括一般發文 298,011 件、委商通函 583,642 件及定型稿 71,721 件);歸檔(包括點收、掃描、立案編目、保管等,採併案歸檔方式以精簡作業與費用)93,101 件;調卷(含線上調卷)6,340 件;檔案清查銷毀 135,008 卷。</p> <p>1. 辦理 99 年度保險費暨滯納金保費欠費催繳作業,全年共計催繳 440,647 件,含投保單位 34,388 件,個人 406,259 件,催繳後收回金額 4.9 億元,收繳率達 97.78%。</p> <p>2. 積極辦理行政執行 99 年度移送 53 萬件,移送總金額約 6.7 億元,欠費強執後收回率 48.67%。</p> <p>3. 第一類投保單位查核業務： (1) 投保金額查核：截至今(99)年 10 月止,共計執行 8 批投保金額查核專案,經統計今(99)年度 1 至 10 月份應收保費(含沖抵補收),增加幅度達 18.36%,其中最大因素為 99 年 4 月費率及最高投保金額級距調整措施,該月保費較上月增加幅度達 15.46%。累計實績值達 3.4 億元,其中以財稅比對專案績效最顯著(計 1.5 億元,占率 45.20%) (2) 身份別查核：截至今(99)年 11 月止,共計執行 4 批身分查核專案,每月約可增加保費 101 萬元,其中以勞健比對項目保費增加成效顯著(計 50 萬元/月,占率 49.5%)其次為專技查核專案(計 25 萬元/月,占率 24.8%)</p>	
			<p>1. 山地鄉醫療照護品質提升並朝建構健康方向發展 (1) 召開轄區 4 個山地離島醫療給付</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地區醫療品質,提供山地鄉及醫缺地區多元服務</p> <p>三. 提高醫療服務及審查</p>	<p>效益提昇計畫(以下簡稱IDS計畫)督導小組會議:自99年度10月至12月辦理轄區4個山地離島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督導小組會議。</p> <p>(2)實地訪查IDS計畫鄉鎮: 99年4月30日及99年5月1日、99年5月3日及4日、99年9月4日及5日及99年11月23日辦理大型活動暨實地訪視活動,深入瞭解計畫辦理實務作業。</p> <p>(3)修正四個山地鄉風險分攤指標,朝向家戶個管方向進行,逐步推動健康部落的概念。</p> <p>(4)提昇服務效率: 4個IDS計畫皆採固定醫師長期巡診(山地鄉)時間至少3個月。</p> <p>(5)IDS十年來發展趨勢及成效進行分析,並據此作為未來推動IDS之改善方向。</p> <p>2. 增進偏遠地區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可近性及可用性之提昇</p> <p>(1)積極宣導及推動99年偏遠地區健保醫療服務計畫及99年度西醫資源缺乏地區改善計畫。</p> <p>(2)執行「99年醫缺方案」服務鄉鎮比,達成五鄉,峨眉鄉99年度未達成,經協調100年度將有診所前往當地提供醫療服務。</p> <p>(3)維持「98年增進偏遠醫療計畫」執行鄉鎮數,共三鄉。</p> <p>(4)增加「99年增進偏遠醫療計畫」之各鄉鎮巡迴點及固定醫師,增加觀音鄉塔腳村駐點,現有10個巡迴點。</p> <p>(5)完成辦理符合當地民眾需求的照護方案或宣導活動。</p> <p>1. 已完成99年度「醫院總額點值暨品質提升方案」計畫: 有效維持點值穩定、增進醫療品質:制訂並實施「醫院總額點值暨品質提升方案」,其中針對藥費、復健、呼吸</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四. 為推動健保業務,辦理相關說明及宣導作業	<p>器依賴、安養及看護機構管理、整合式照護模式、TW-DRGs 支付制度、精神照護管理、急診暫留改善、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作業等 9 項設立專案管控措施,另設有品質提升獎勵措施,其中列有 9 項品質指標。共召開會議 31 場次。</p> <p>2. 減少醫療浪費:針對 39 項執行率、重複率或申報次數異常者加強審查。</p> <p>3. 本年度舉辦 1 場新任審查醫事人員說明會、3 場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s)專業審查共識會議、4 場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s)專業知能員工教育訓練。</p> <p>1. 為推行承保業務本年度舉辦 4 場承保業務說明會、4 場網路加退保推廣說明會,共計 1,180 人次參加。本業務組網路加退保認證家數,截至 12 月底止共 15,816 家,較去年底增加 3,069 家註冊。</p> <p>2. 針對轄區四縣(市)政府社會處、民政處、教育處、衛生局、警察局、原民處及各鄉鎮市公所等相關單位辦理「健保關懷弱勢民眾安心就醫說明會」,計 4 場次,115 人次。</p> <p>3. 針對轄區二三類投保單位進行宣導「穩定健保財務確保就醫無礙」及「二代健保修法說明」計 31 場次、宣導人數計 12,851 人。</p> <p>4. 行動辦公室在地化關懷服務,前進轄區山地鄉主動關懷服務共計 7 場次,協助約 151 人次,協助處理欠費 2,058,195 元。</p> <p>5. 疾病試辦計畫說明會及檢討會: (1)配合本局「全民健康保險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第 8 版修訂,針對方案修訂背景、重點、實施內容進行說明及輔導。 (2)對於目前本組「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執行概況與成效、未來執行重點進行報告。</p> <p>6. 配合本局 99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公告修正,針</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五. 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率	<p>對計畫目的、內容重點、推動策略、照護對象及範圍、計畫評核指標進行說明及輔導。</p> <p>7. 配合健保 IC 卡控制軟體改版,舉辦 17 場健保 IC 卡登錄及上傳作業說明會,參加人次 1,028 人。</p> <p>1. 提昇一線同仁服務品質: (1) 每季辦理志工教育訓練:於 99 年 3、6、9、12 月各辦一場。 (2) 每二月一線同仁教育訓練:於 99 年 2、4、6、8、10、12 月各辦一場。</p> <p>2. 提昇為民服務,提供加值服務: (1) 於 99 年 12 月 1、2、3 日協助志工廠辦理義賣及捐款所得 70,225 元全數捐本組「愛心基金專戶」。 (2) 99 年度受理民眾臨櫃案件計 391,220 件,其中保費分期案 34,494 件、紓困貸款案 688 件、菸品捐補助申請案 91,877 件、重大傷病案 30,925 件。</p> <p>3. 建置健保 IC 卡收據套表系統,99 年 8 月 18 日建置完成。效益如下: (1) 縮短健保 IC 卡結帳時間,並使後端處理帳務及查帳之流程順暢。 (2) 節省印製「健保 IC 卡工本費繳費收據暨領卡憑條」之經費可省下 44,000 元</p> <p>4. 承保表件 e 化加值服務:99 年 6 月建置完成。效益如下: (1) 節省紙張 94,744 張 (2) 節省紙本庫存空間 (3) 提供二線承辦人員即時瀏覽及快速查詢,以節省人力、物力、時間。</p> <p>5. 簡化重大傷病核定作業:99 年 5 月 17 日已建置完成。效益如下: (1) 節省紙張 2,276 張 (2) 節省郵資 5,690 元 (3) 節省人力折寄 (4) 縮短通知時間</p> <p>6. 受理民眾健保 IC 卡案件 99 年度共製</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辨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六. 配合業務推動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工作	<p>換發 卡 265,970 張。</p> <p>1. 承辦採購案共 1,230 件，總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6,406 萬 6593 元，其中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決標件數 23 件，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5006 萬 0325 元，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件數 1207 件，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1,400 萬 6268 元。</p> <p>2. 積極配合推動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執行結果均在主管機關訂定目標比率 88%及 5%之上。</p> <p>3. 因應各項行政經費緊縮，為有效運用資源暨撙節公帑，爰推行「如何降低郵件寄發郵資費用」。99 年較 98 年同期郵件寄件數增加，郵資費下降幅度達到 51.62%減少約 432,055 元。</p> <p>4. 為提升公文品質辦理「公文寫作」教育訓練，參訓人員計 68 人。</p> <p>5.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辦理檔案管理局之「短期就業措施-機關管理作業計畫」評核成績甲等。</p> <p>6. 派員參加檔案管理局之檔案保存價值定研習人員計 1 人。</p> <p>7. 辦理機關檔案目錄彙送計 813 案；銷毀 92 年度屆保存年限檔案供 62,239 件。</p> <p>8.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主動向國有財產局申請無償撥用，緊鄰本組辦公大樓右側之中壠富台段 146 及 144 號國有空地，規劃為停放汽機車之用，規劃完成後大樓周邊汽車停車位由原 18 格增加到 31 格(含 2 個無障礙汽車位)，周邊機車停車格增加到 241 格(含 4 個無障礙機車車位)，提升停車便捷性，使土地更活化利用。</p> <p>9. 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努力達成全年用電減省率 5%之目標，本組大樓 99 年度用電度數及電費與前一年度(98 年)比較結果顯示，用電度數節省率達 7.43%，節省用電度數為 147,400 度，節省電費新台幣 291,878 元。</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10. 理媒體溝通會議記者會2場次。 11. 平面媒體刊登10則關懷弱勢及2則業務相關新聞報導。 12. 廣播3頻道播出相關宣導訊息暨有線電視台桃竹苗69頻道播出1週,69個電視頻道跑碼文宣播出3天。 13. 辦理二代健保公聽會4場次,與投保單位、醫療院所、地方民意代表等說明二代健保修法內容。 14. 辦理本業務組轄區社區業務宣導6場次,說明二代健保修法內容,宣導12,000餘人次。 15. 推動客語無障礙環境製作客語宣導光碟1500片,提升客語業務宣導。 16. 辦理1場次300人次健保小尖兵效園宣導業務,提升效園學子對健保業務之認知。 17. 製作及印製業務宣導手冊、單張、海報等,加強各宣導通路之業務宣導。	
	壹拾. 中區業務組業務	一. 加強健保納保、保費收繳及查核作業	1. 投保金額查核 發動勞退比對、二類勞保比對、薪資比對及一類勞保比對等專案,並對軍公教全薪比率(93.52%)查核、雇主比對95年、96年營利所得逕調、雇主比對勞保及員工最高投保金額逕調、醫事人員比對勞保逕調等投保金額專案查核。截至99年10月約增加保費3.94億元。 2. 投保身份查核 參加勞保之受雇者健保在第2、6類投保者、雇主(含自營業主及專技人員)及其眷屬在第6類投保者、高所得者受雇者眷屬在第6類投保者、雇主未依正確身分加保輔導、轉出二個月輔導納保案每月例行移查雇主及其眷屬轉出不在保者,進行身分導正及錯誤投保身分之清理等投保身份查核。 3. 提高多憑證網路加退保系統利用率 多憑證網路認證單位有效家數累計約13,622家,累計承保網路e化利用率約61.42%,較去年同期之59.24%,提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升 2.18%。</p> <p>4. 二、三類投保單位管理</p> <p>(1) 持續推動投保單位 E 化申報，截至 10 月份平均利用率 92.40%。</p> <p>(2) 針對新成立單位辦理實地輔導。</p> <p>(3) 依據本局辦理「全國職業工會健保費異常繳納專案稽核」實施計畫，篩選 98 年欠費 5 次以上且保費較高工會，進行財務稽查。</p> <p>(4) 配合台中縣(市)政府辦理 99 年度優良工會會務評鑑。</p> <p>(5) 由同仁依業務需要，篩選工會進行業務訪查。</p> <p>(6) 本年度進行輔導及財務訪查合計 88 家，達成目標值 60 家。</p> <p>5. 重複投保清理專案</p> <p>平信寄發重複投保通知，個人共 15,276 筆、單位共 4,395 家，並完成運轉出作業共 92,078 筆。</p> <p>6. 輔導納保專案</p> <p>積極針對外籍與大陸(含港澳)配偶、轉出超過 2 個月者、設籍但中斷投保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初設或恢復戶籍未投保者及新生兒辦理輔導納保專案。</p> <p>7. 經濟弱勢外籍配偶補助計畫</p> <p>截至 99 年 11 月底共計收件 508 件，有關外配家戶人口計算維護作業、外配經濟資格查詢及減免有效資料維護作業等程式總局業已於 7 月上旬建置完成，本組申請補助資料已全部完成登錄作業，自 99 年 7 月計費月起，每月計費後由駐區資訊執行外籍配偶補助通函程式，發函通知保險對象審核結果。</p> <p>8. 欠費行政執行：年度行政執行案件執行率統計至 11 月底 29.34%。</p> <p>9. 年度保險費收繳：年度保險費收繳統計至 11 月底為 96.48%。</p>	
		<p>二. 提高醫療服務及審查</p>	<p>1. 配合推行提昇山地鄉醫療品質、新制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試辦計畫、中區西醫基層總額分科管理試辦計畫及牙</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周病統合照護等計畫，提升醫療服務品質。</p> <p>2. 健保 IC 卡上傳率輔導作業：每月全面將西醫基層診所及藥局未符 IC 卡上傳正確率指標之名單，函請中區執委會、醫師公會、藥師及藥劑生公會協助輔導；另未符指標之衛生所名單，亦分別函請四縣市衛生局協助輔導。</p> <p>3. 醫療費用查核專案，99 年共查核 23 家，累計扣減及追扣計 41,531,548 點。</p> <p>4. 西醫基層藥費成長率管控：99 年西醫基層藥費成長率第 1 季為-7.86%；第 2 季為-1.25%；第 3 季 7 月、8 月為-0.7%。</p> <p>5. 推動新給付改善方案：精神分裂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收案個案 7,409 人；B 型肝炎帶原者及 C 型肝炎感染者，參與本方案院所數計 69 家 363 位醫師。</p> <p>6. 中醫傷科實地審查專案：截至 11 月計實地審查共 8 家次，約談追扣相關醫療費用共計 720,000 點。</p> <p>7. 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受理轉檔資料進行勾稽，輔導院所送專業審查。</p> <p>8. 重大傷病事後查證作業：經專業審查後，不符合重大傷病證明及罕見疾病核發條件，發函註銷重大傷病證明。</p> <p>9. 輔導牙科院所選用 PACS 系統申辦事前審查案：目前區域級以上醫院已使用 PACS 系統申辦牙科事前審查。</p> <p>10. 醫院總額案件審查作業：針對骨科、心臟內科及婦產科挑選 5 個 Tw-DRG 項目，徵詢專業審查意見，以建立個別 Tw-DRG 之審查注意事項。</p>	
		<p>三. 弱勢兒少健保補助跨機關合作專案</p> <p>本業務組欠費弱勢名單 36,125 人中，計有 11,702 人之健保 IC 卡已解卡，占 32.39%，順利就醫無虞。以上繳清欠費者合計共有 8,155 人，其中有 2,042 人係辦理分期繳納，占 25.04%。此外，共有 4,428 位申辦本局或政府各項健保費補助，並符合補助資格。</p>		
		<p>四. 為推動健保業務，辦理</p> <p>1. 邀請學者專家、民意代表、投保單位、工農會、醫療院所、社區志工及社會</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相關說明及 宣導作業</p>	<p>團體等賢達人士，辦理 31 場次二代健保宣導說明會。</p> <p>2. 透過投保單位及醫療院所內部聯繫網路、電子郵件及繳款單等管道，發送二代健保重要文宣，計達 30,788 家。</p> <p>3. 結合地方資源，跨機關合作宣導，進行健保關懷設攤、社區衛生講座、社區大學講堂等，截至 11 月底前已有 43 場次。</p> <p>4. 製作「認識二代健保」及「菸品健康捐」電視播放帶及廣播帶，透過中彰投地方有線電視及電台宣傳播放。</p> <p>5. 製作「健保頭條-面對健保財務正視健保改革」全十批廣告，刊登中彰投地方版宣導健保改革核心價值。</p> <p>6. 99 年 6 月主動邀請轄區中彰投各機關團體，參與「跨機關電子看板合作宣導計畫」，跨機關運用轄區電子看板資源，建立互惠宣導模式，共計 71 個機關團體響應參與，互惠共享 63 座跑馬燈及 14 座戶外電子看板資源，增加政策曝光率。</p>	
		<p>五. 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率</p>	<p>1. 聯合服務中心：區分為 5 類服務櫃臺，分別為快速櫃臺、IC 卡櫃臺、承保櫃臺、分期櫃臺及醫療櫃臺，99 年 1-12 月總服務人次為 292,618 人次。</p> <p>2. 聯絡辦公室：為服務轄區民眾，本組於轄區設置四個聯絡辦公室，分別位在彰化、南投、沙鹿及豐原，99 年 1-12 月總計服務人次為 191,646 人次。</p>	
		<p>六. 配合業務推動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工作</p>	<p>1. 承辦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約計 25 件，決標總金額為新台幣 4,546 萬 452 元。</p> <p>2. 積極配合推動優先採購「環保產品」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分別達成主管機關訂定目標比率 88%及 5%。</p> <p>3. 郵件收件處理 758,409 件，郵件寄件處理 518,324 件，紙本公文收文 36,512 件，電子公文收文 12,620 件，公文發文 68,504 件，公文封發 316,379 件，檔案點收及歸檔 123,568</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壹拾壹. 南區業務組業務	一. 加強健保納保、保費收繳及查核作業	<p>件，分類編目 101,324 件，拆釘掃描 356,744 頁，整卷上架 100,980 件。</p> <p>4. 公文檔案清查作業： (1)一般案件：完成 94 年度全部檔案、96 年度檔案屆滿 1-3 年、88 年度檔案屆滿 10 年清查作業。 (2)機密案件：完成 84-99 年 10 月機密案件之清查及解密作業。</p> <p>5. 配合各單位業務需要公務車出勤 1,140 趟次。</p> <p>6. 各單位召開會議，協助會場佈置及服務工作共 534 場次。</p> <p>7. 各單位電話、空調、水電等連絡服務計 214 人次。</p> <p>1. 針對欠費之單位，依據年度定訂之欠費監控作業時程進行欠費催繳，以提高整體之欠費回收率。合計執行平信催繳 8 次；雙掛號催繳 19 次，總催繳 45,200 家次，合計催收金額為 6 億 1,930 萬元，保險費收繳率達 99.63%。</p> <p>2. 第一類投保單位每月開單數約 77,000 家，全年計收保費約 230 億元，其中第一類投保單位繳款單與保險對象承保及減免身分異動清冊配對合併交寄，摺節郵費約 98 萬元，成效良好。</p> <p>3. 外傭雇主單位一次寄發 2 個月繳款單試辦作業，本年度參加試辦單位約 14,650 家，每年減少 6 次寄單作業，以每件郵資及印刷費等委外費用 7 元計算，有效節省行政經費約 61 萬 5,000 元。</p> <p>4. 每季定期下載新設立登記商號資料，進行比對後，再函催輔導負責人以適法身分投保。截止至目前，已完成 99 年第 3 季函催作業，99 年迄今合計完成 4310 家。每季定期依總局逐月提供新設立登記公司電子檔資料，針對已聯繫惟仍未以適法身分加保者及實訪營業中，99 年迄今合計完成 1407 家。</p> <p>5. 每月依經濟部、縣市政府及國稅局之停、歇業資料，並銜酌人員異動情形、</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繳費狀況，主動核定投保單位停、歇業，以即時維護資料庫正確性，並減少虛計欠費及後續處理之行政成本。99年12月30止，已執行主動核停投保單位共計1,554家。</p> <p>6. 辦理第二至六類保險對象承保業務，截至11月(計費月份)第二至六類投保單位數計1,002家，投保人數計1,866,357人，承保業務之異動量，各類表件計391,835件，網際網路申報計496,996件。</p> <p>7. 99年度第二、三、六各項承保資料清查及輔導加保作業，共計有重複投保清查等8項，業依所定處理原則執行完竣。</p> <p>8. 辦理第二至六類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及欠費催收，除按月開計保費繳款單外欠費催收共9次。</p> <p>9. 轉出二個月輔導納保目標值：95%，已完成比對之輔導成功率：99.51%；外籍配偶輔導納保目標值：95%，已完成比對之輔導成功率：99.87%。</p> <p>10. 年度收繳率目標值96%，截至99年11月30日保險費收繳率(保費年月98/11-99/09)為96.33%，已達成。</p> <p>11. 投保金額查核專案 99年度執行薪資所得、營利所得、勞退、勞健等投保金額查核專案，目標值1.56億元已順利達成。</p> <p>二. 精進醫療照護體系，提高醫療品質</p> <p>1. 推動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s)支付制度，提昇住院醫療服務效率。</p> <p>2. 善用訊息揭露供醫師自行比較診療模式與同儕間差異，鼓勵醫師自律管理。</p> <p>3. 應用資料探勘及異常管理資訊系統、同儕訊息揭露、檔案分析、抽樣審查、專業輔導及異常查核..等策略，達成維持點值穩定。</p> <p>4. 推動門診整合性照護，促進醫療體系整合並降低病患多科遊醫院情形。</p> <p>5. 進行藥費監控，99年整體藥費目標值成長率≤0%。</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6. 提升糖尿病醫療改善方案照護率為33.7%。 7. 門診高利用個案共輔導6,145人次，99年1至10月就醫次數下降達17.61%。 8. 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共有55個家醫群加入，收案會員達211,228人。 9. 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 (1)辦理阿里山鄉每月約350診次，大埔鄉約60診次之門診醫療服務。 (2)服務阿里山鄉民眾每月平均約3200人次醫療服務，大埔鄉民眾每月平均約560人次醫療服務。 (3)辦理計畫督導檢討會議及醫療業務訪視各2次。 10. 推動西醫基層醫療資源缺乏給付方案，共看診4,624診次，看診人數達80,550人次。 11. 辦理民眾申請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保障保險對象醫療需求及便民服務，99年度辦理核退案件約12,000餘件。 12. 辦理重大傷病證明核證，並以快速核證為目標，增進保險對象福利，99年度辦理核發案件約35000餘件。	
		三. 保障弱勢就醫權益	1. 推動各項弱勢協助措施共辦理分期、紓困貸款、愛心轉介等案33,270件，說明會辦理11場共235人與會。 2. 辦理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截至99年12月下旬受理「近貧戶」通報104件(154人)；18歲以下兒少225人；特殊境遇家庭共3,809人轉檔解卡。 3. 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弱勢民眾，已協助4559位民眾，補助金額達518萬7仟餘元。	
		四. 舉辦健保業務宣導	1. 辦理6場承保業務暨二代健保說明會，透過說明會綜合座談促進彼此良性互動，同時提供宣導海報、文宣資料，提升單位人員對健保改革的認識與支持，計有173家投保單位，187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五. 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率</p>	<p>位承辦人員參與。</p> <p>2. 印製文宣及海報，透過村里幹事及村里長深入基層，傳達健保核心價值。</p> <p>3. 建議縣市政府網站連結本局網站，有助於民眾瞭解健保訊息。</p> <p>4. 為讓民眾能快速獲得二代健保訊息，在 1 樓聯合服務中心及 3 個聯絡辦公室，應用互動行銷概念，利用電視媒體播放、跑馬燈、L 型透明宣導壓力版等工具。</p> <p>5. 透過約有 11,000 個電子郵件信箱行銷二代健保，包括一般民眾、投保單位及特約醫事服務機構。</p> <p>6. 為廣泛聽取各界對於二代健保修法之看法，並進行意見交流，特就二代健保修法草案中尚待形成共識之議題，召開 4 場溝通說明會，各界參加踴躍，合計有 1,139 人。</p> <p>1. 「0800-030-598 您響鈴我就辦」一電話服務中心新增健保 IC 卡立即更新服務。</p> <p>2. 開發臨櫃保費分期攤繳預約系統，建立顧客預約制度。</p> <p>3. 實施聯合服務中心再造計畫—臨櫃大三通：資訊即時通、臨櫃便利通、服務萬事通。</p> <p>4. 更換叫號系統及增設主管 Web 介面管理功能。</p> <p>5. 規劃在 100 年開辦健保 IC 卡申辦無紙化作業，並先行調整健保 IC 卡櫃檯收取製卡費用。</p> <p>6. 推動櫃檯彈性調撥機制，增設彈性多功能窗口。</p> <p>7. 本局委託 SGS 公司進行各業務組臨櫃服務稽核結果，99 年度本業務組成績居各區業務組之冠。</p> <p>8. 健保 IC 卡服務</p> <p>(1)與阿里山鄉公所合作，由公所就近受理鄉民換補發健保 IC 卡申請案件提供高山徧遠地區保險對象便捷的換卡服務。自 99 年 4 月開辦</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六. 配合業務推動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工作</p>	<p>以來，已受理 40 件換卡案件。</p> <p>(2)鑑於保險對象已處理控卡事由，惟因資料處理時差，致健保 IC 卡無法更新使用，民眾來電若再層層轉接，易引發不滿情緒，爰新增電話服務中心健保 IC 卡立即更新服務。自 99 年 1 月開辦以來已為 345 位保險對象解卡。</p>	
	壹拾貳. 高屏業務組業務	<p>一. 加強健保納保、保費收繳及查核作業</p>	<p>1. 積極配合推動優先採購「環保產品」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分別達成主管機關訂定之目標比率 88%及 5%。</p> <p>2. 承辦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計 29 件，決標總金額約計 3 仟 859 萬餘元。</p> <p>3. 辦理新增財產設備 44 筆、列管物品 145 筆，報廢財產設備 160 筆、列管物品 7 筆。</p> <p>4. 配合各單位業務需要公務車出勤 642 趟次。</p> <p>5. 各單位召開會議、各項研習，協助會議室佈置及服務工作共 839 場次。</p> <p>6. 本業務組 99 年總收文 37,781 件(電子 10,881 件，紙本 26,900 件);總發文量 255,366 件(電子 2,336 件，紙本郵寄 253,030 件)，檔案點收：75692 件、檔案掃描：41526 件、分類編目：67961 件、整卷上架數：1082 卷。99 年全年郵件收件量共計 931,812 件，郵件寄出 895,572 件。</p>	
			<p>1. 訂定第一類投保單位欠費監控催繳計劃，依計畫時程、催繳方式執行，以提高保費收繳率，截至目前第一類投保單位保費收繳率達 99.37%。</p> <p>2. 完成投保金額例行及自行查核專案，查核單位數共計 12,799 家，截至 99 年 11 月(計費月份)止，全年可增加保險費收入 3.3 億餘元。</p> <p>3. 完成輔導第一類投保單位負責人以適法身分加保專案，共輔導 573 人，輔導完成率 100%。</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辨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二. 精進醫療照護體系，提高醫療品質</p>	<p>4. 完成「外籍漁工輔導納保」作業，輔導完成加保手續計 1,563 人。</p> <p>5. 辦理保費暨滯納金欠費移送行政執行，全年約計 87 萬件，移送總金額約 1.2 億元，欠費執行收回率約 30%。</p> <p>6. 積極辦理行政執行命令扣押收取作業，共計執行 1.5 萬件，收回欠費金額約 5 千萬元。</p> <p>1. 建構整合式照護模式並逐步朝促進醫療體系整合計畫，提供專屬藥事服務站、設計照護門診收案評估表製作整合照護手冊、跨科整合急診優先、個案研討、當月不限次數就醫整合、由主責醫師決定是否需整合收案、建立轉診方式、診間協助掛號，另一診後三號即看診、病人就醫採預約制、電腦提示功能等項。</p> <p>2. 為提升用藥安全，針對精神分裂、憂鬱症、鎮靜安眠、降血壓、降血脂、降血糖及消化性潰瘍等 7 項疾病用藥日份重複進行分析管理。</p> <p>3. 精神分裂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轄區參與院所計 14 家，99 年 1-10 月共收案 5,754 人收案率 38%。</p> <p>4. 輔導院所以 PACS 傳輸藥品、特材事前審查資料，提昇醫療服務效率：99 年以 PACS 傳輸方式辦理藥品、特材事前審查之院所共 48 家。</p> <p>5. 醫療資源高耗用案件專案管理： (1) 白內障手術案件：加強抽樣審查，99 年(01-09：15,054 件)降為 3.1%，其成長趨勢已顯趨緩。 (2) 門診血液透析案件：採用專業審查、定期行政程序審查及異常個案進行電訪等方式，異常案件下降為 1.8%，專審結果核減 4,364,809 點。</p> <p>6. 完成運用申報資料進行檔案分析輔助程序審查作業，希藉此方式達成輔導院所正確合理申報費用。</p> <p>7. 運用承保檔擷取西醫基層診所投保單</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辨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三. 增進偏遠地區醫療服務、保障弱勢就醫權益</p>	<p>位之員工及眷屬資料，與診所門診申報檔進行比對，瞭解其就醫型態是否符合醫療給付之適當性。</p> <p>8. 針對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比對不到後續調劑紀錄診所(100%無後續調劑或平均每月達25件以上者)誤報收回。</p> <p>9. 針對醫師處方不符骨質疏鬆症用藥給付規定者逐件審查(13家診所、共500件)，不符本局給付適應症案件總計核減13家診所、藥費172,856元。「醫師異常處方行為-骨鬆病人開立次級預防藥品分析」之15家異常診所，已通函重申規定。</p> <p>10. 針對健保高診次民眾推行「就醫行為改善方案-藥事居家照護」。</p> <p>11. 查核醫療院所違規，合計核減金額72,140,362。</p> <p>1. 99年度增進偏遠地區健保醫療服務，目前由六家醫院提供22個巡迴點，本項服務計共633診次。</p> <p>2. 於轄內山地離島18個地區執行「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計畫)，計有8家醫院承作。本年度計導入5,970診次之巡迴醫療及3,700診次之專科醫療。</p> <p>3. 保障山地離島地區醫療供給，掌握氣象資訊，颱風前確實監測、連繫轄內11個山地鄉IDS計畫醫療執行單位(衛生所)其醫護人員留駐情形。</p> <p>4. 凡那比颱風於高屏轄區主動提供免付費換領健撘IC卡作業，與公所合作，辦理在地化服務，助欠費處理及就醫相關問題，提供就醫諮詢。</p> <p>5. 18歲以下在保中之兒童及少年全面放卡作業，建立國小、國中及高中之校園通報平台，學校對有就醫問題之學童以通報單及時通知本局。至99年11月止，本局收到通報件數計500件。</p> <p>6. 符合『近貧戶條件』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受扶助家庭解卡作業。</p> <p>7. 協助弱勢族群減輕就醫負擔計畫。</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四. 舉辦健保業務宣導</p>	<p>8. 舉辦 3 場與公益慈善團體健保業務說明會，保持良好互動，共同協助經濟弱勢民眾。另與原住民局合作辦理原住民輔導納保健保宣導活動計 4 場次，保障原住民就醫權益。</p> <p>9. 推動塵緣有愛-『愛心不打烊』專案，主動與社政單位、社福機構、醫院社工及村里長等，建立網絡資源結合，及時對需要協助之個案共同協助，以落實關懷弱勢之理念。</p> <p>10. 成立欠費、未在保就醫無障礙單一窗口：為使經濟弱勢民眾就醫無障礙，及時獲得妥適的醫療照護，提供「欠費緊急就醫立即更新專案」，針對無法立即提出足資證明其弱勢邊緣之經濟弱勢家戶、莫拉克風災及罹患重大傷病個案，訂定「欠費緊急就醫 SOP」立即更新，提供民眾就醫之需求，服務合計 33 件。</p> <p>11. 完成轉出 2 個月以上輔導納保成功率達 97% 以上。</p> <p>12. 宣導並寄發通知初設或恢復戶籍者納保，使其瞭解若預定出國超過 6 個月以上者，可選擇加保後再辦理停保，以免民眾因追溯保費而衍生爭議，納保成功率達 97.3%。</p> <p>13. 與公益慈善團體辦理 3 場次健保業務說明會；結合公私部門辦理 1 場新移民人健保業務宣導；與原住民局合作辦理原住民輔導納保健保宣導活動計 4 場次。</p>	
			<p>1. 辦理轄區醫院總額聯繫會座談會、院長座談會、專審醫師審查共識會共計 16 場。</p> <p>2. 針對各類投保單位辦理定期宣導說明會。</p> <p>3. 以廣告託播搭配節目專訪、有獎徵答等方式進行宣導，委託中廣、港都電台於 99 年 9 至 11 月完成 150 檔次。</p> <p>4. 舉辦穩定財務平衡宣導說明會。</p> <p>5. 運用各項宣導管道及辦理二代健保滿</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五. 配合業務推動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工作	<p>通說明會於99年11月完成4場1,139人次參與。</p> <p>6. 配合衛生署衛教列車及社區活動進行宣導13場次。</p> <p>7. 辦理1場次「健保校園關懷通報說明會」，並協助弱勢青少年及兒童(18歲以下)恢復健保身分就醫權益，並藉由通報系統建立，迅速協助弱勢家庭處理健保相關問題，計協助個案632件。</p> <p>1. 承辦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台幣10萬元以上)採購案件計29件，決標金額4,789萬餘元。</p> <p>2. 配合推動優先採購「環保產品」，達成率98%，高於主管機關訂定目標比88%</p> <p>3. 配合各單位業務需要，公務車出勤1,200趟次。</p> <p>4. 各單位空調、水電、電話服務，計138人次。</p> <p>5. 各單位召開會議，協助會場佈置及服務工作400場次。</p> <p>6. 收文72,796件、發文66,524件、檔案點收104,337件、拆釘掃描62,255件、分類編目76,622件、整卷上架4,825卷、檔案清查17,552件、檔案調用707件。</p> <p>7. 針對員工辦理32場次教育訓練，2,757人數參與，總訓練時數7,983小時。另派員參加衛生署民意電子信箱公文系統、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庫房設施建置及數位學習線上教育訓練。</p> <p>8. 標準化文件制定可縮短新人訓練或轉調人員的學習時間並降低重覆犯錯的機率，使業務運作能一致性且提昇本組為民服務品質。</p> <p>9. 因應組織改制及本組業務異動，制定標準化文件重新改版、更新，已制定191本標準化文件，供同仁業務上使用並放置網頁供同仁學習與參考。</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壹拾參. 東區業務組業務	<p>一. 辦理投保金額查核作業</p> <p>二. 精進醫療照護體系, 提高醫療品質</p>	<p>辦理投保金額查核, 統計至 99 年 11 月(計費月份), 投保金額查核增加保險費 15,331,859 元。</p> <p>1. 99 年各部門總額專案管理成果如下： (1) 醫院總額：追扣 50 家，醫療點數 11,027,855 點。 (2) 西醫基層門診總額：追扣 173 家，醫療點數 2,491,730 點。 (3) 牙醫門診總額：牙醫 00127C 併報診察費，計追扣 3 家，醫療點數 206,130 點。 (4) 中醫門診總額：中醫師親自調劑自清專案，計追扣 3 家，醫療點數 669,560 點。 前述專案管理，可達成穩定各部門點值(99 年西醫基層、牙醫、中醫均可達到 1 元以上)，確保健保永續經營，減少醫療浪費。</p> <p>2. 積極辦理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查核，減少醫療浪費 (1) 本分區業務組 98 年 12 月分特約院所家數為 574 家，基本值為查核 14 家，目標值為查核 18 家，99 年共查核 22 家特約醫療院所，已達查核目標。 (2) 本分區業務組 99 年上半年辦理「中醫傷科暨調劑業務查核專案」，共查核 2 家中醫診所，2 家中醫診所皆查獲有虛浮報醫療費用情事，都處以停止特約。 (3) 積極追回不當申報醫療費用： A. 查處追回金額：本業務組 99 年基本值 3,930,581 點，99 年查處追回金額 4,713,791 點。 B. 輔導繳回誤報金額，99 年輔導繳回誤報金額 14,395,950 點。</p> <p>3. 門診高診次保險對象輔導： 為顧及民眾用藥安全暨落實醫療資源合理使用，針對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進行輔導，以避免藥物重複，減少醫療資源之浪費。本項分2類，1類是輔導98年第4季至99年第3季每季就醫次數大於>50次者，1類是輔導98年度≥100次之高診次保險對象。</p> <p>4. 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p> <p>(1) 99年東區業務組轄區花、東二縣成立7個社區醫療群，共有40家西醫基層診所、53位醫師加入，與6家醫院共同合作。99年本轄區7個社區醫療群應照護的會員為20,781人，自行收案的會員為2,034人，總照護人數為22,815人。</p> <p>(2) 社區醫療群基層診所碰到無法解決的病症問題，群內水平轉診的人數有258人次，轉入合作醫院門診診療之個案有2,141人次，住院診療之個案有195人次，占9.1%，檢驗檢查的個案有165人，占7.7%，追蹤回診率達92%，透過與醫院之間的垂直轉診制度，做進一步之診療，很快能解決病患的問題。</p> <p>(3) 三項政策鼓勵指標成人預防保健檢查率達62.10%、子宮頸抹片檢查率達27.53%、老人流感注射率達31.93%，均高於全國平均值。</p> <p>(4) 組織指標、臨床指標及感受指標評核項目、除會員急診率與疾病住院率未達目標值外，其餘均達目標值。</p> <p>(5) 已完成99年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成效報告，各業務組同仁經驗分享相互交流，俾使計畫更精進，民眾獲得更好的醫療照護。</p> <p>5. TW-DRGs 辦理情形</p> <p>(1) 99年1月26日及27日分別於花蓮及台東召開2場次之「Tw-DRGs 審查醫師說明會」。</p> <p>(2) 99年1月29日配合本局啟動</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三. 保障弱勢就醫權益</p>	<p>「TW-DRGs 疾病分類編碼輔助審查人員視訊說明會」。</p> <p>(3) 99年11月30日召開「婦產科審查醫事人員共識會議」會中討論常見疑義案例，並確認陰道分娩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s)案件個案審查原則(草案)。</p> <p>6. 積極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 99年東區業務組轄區內總共辦理了10個「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p> <p>7. 積極宣導及推動99年度增進偏遠地區健保醫療服務計畫及99年度西醫基層總額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改善計畫:</p> <p>(1) 98年度「增進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執行鄉鎮數,東區業務組為3個。99年增加太麻里鄉多良村及鹿野鄉瑞源村巡迴點,固定醫師為太麻里鄉多良村、鹿野鄉瑞和村及瑞源村、吉安鄉光華村巡迴點。</p> <p>(2) 99年度西醫基層總額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改善計畫共計執行6個鄉鎮,參與診所所有8家。</p> <p>(3) 參與診所配合辦理符合當地民眾需求的照護方案或宣導活動。</p>	
			<p>1. 爭取公益彩券預算,補貼弱勢族群全年住院部分負擔超過法定上限者,每人最高2萬元。99年補助弱勢族群共28件、核退金額計548,475元。</p> <p>2. 提供弱勢民眾紓困可供申貸預算管控:99年1月至12月份分配本業務組辦理紓困基金申貸額度為12,492,229元,每月都依分配額度辦理申貸作業,執行率100%。</p> <p>3. 提供弱勢欠費民眾辦理分期繳納,99年1月至12月份個人欠費辦理分期繳納件數10,083件。</p> <p>4. 協助提供弱勢民眾愛心轉介至其他公益團體,99年1月至12月份愛心基金</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 舉辦健保業務宣導</p> <p>五. 提昇服務品質</p>	<p>專戶補助件數 73 件、轉介公益慈善團體協助 63 件，共計 136 件。</p> <p>1. 為推動全民各項業務，加強健保財務平衡、二代健保認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99 年共計辦理 44 場次全民健保相關業務說明會，展開 22 次轄區立法委員、地方行政首長、民意代表 22 次拜會行程，以及參與 44 場次宣導活動，並且辦理 19 場員工教育訓練，另外辦理 5 場次新聞記者會，及參與 4 次電（視）台專訪。</p> <p>2. 製作東區通訊 12 期，共計約發送 90,000 份，並轉製成電子報張貼於東區業務組全球資訊網，供民眾點閱瀏覽。</p> <p>1. 保險對象身分證號異常：</p> <p>(1) 在保本國籍保險對象身分證號與戶政資料不符者計 41 筆，已清理完竣。</p> <p>(2) 在保非本國籍保險對象身分證號與移民署外籍人士資料不符者計 3 筆，已清理完竣。</p> <p>(3) 在保本國籍保險對象出生日期與戶政資料不符者計 37 筆，已清理完竣。</p> <p>2. 異動資料檢核作業：</p> <p>99 年 5 月之檢核完成率 99.56%；99 年 6 月之檢核完成率 99.59%；99 年 7 月之檢核完成率，99.45%；99 年 8 月之檢核完成率 99.52%，99 年 9 月之檢核完成率，99.59%；99 年 10 月之檢核完成率 99.56%。平均完成率 99.55%。</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歲入部分-本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	全年預算數	決算數			餘絀數		說明
		實收數	應收數	合計	金額	%	
歲入部分	304,729,000.00	823,289,567.00	16,995,707.00	839,885,274.00	535,156,274.00	175.62	
0457600101-1罰金罰鍰	27,367,000.00	578,608,364.00	15,577,476.00	594,185,840.00	566,818,840.00	2,071.18	主要係追清長庚紀念醫院醫療體系之醫師與眷屬健保罰鍰4億餘元及其他醫事服務機構違規課以罰鍰罰鍰，致99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大幅增加。長庚紀念醫院係一次性罰鍰。
0457600301-3一般賠償收入	39,987,000.00	23,491,668.00	1,016,231.00	24,509,899.00	-15,477,101.00	-38.71	主要係醫事服務機構之醫療賠償金及廠商之違約逾期罰款收入，較預算減少。
0557600102-2護理費	222,620,000.00	205,318,300.00	0.00	205,318,300.00	-17,301,700.00	-7.77	
0557600305-0印刷材料使用費	11,275,000.00	10,395,850.00	0.00	10,395,850.00	-879,150.00	-7.80	
0557600312-5場地設施使用費	1,735,000.00	1,510,344.00	0.00	1,510,344.00	-224,656.00	-12.95	主要係辦公場地租金收入及停車場地停車費收入，較預算減少。
0557600313-8服務費	352,000.00	242,502.00	0.00	242,502.00	-109,498.00	-31.11	主要係醫事服務機構省面中報醫療費用的收電子資料處理服務費，較預算減少。
0757600101-0利息收入	0.00	134,507.00	0.00	134,507.00	134,507.00		主要係保管款專戶利息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0757600600-0廢舊物資售價	140,000.00	1,215,729.00	0.00	1,215,729.00	1,075,729.00	768.38	主要係因財產、電腦報廢物的資源回收變賣收入，較預算為多所致。
1157600999-2其他雜項收入	1,253,000.00	2,372,303.00	0.00	2,372,303.00	1,119,303.00	89.33	主要係為大樓之電工、環保共用管理人員之用人費用及共用設備之折舊費用等，向共同使用機關分攤款項之收回，以及收回以前年度醫事服務機構行政執行費等較預算數多。

歲出部分-本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	全年預算數	決算數			餘絀數		稅	保留原因	廢餘原因
		實支數	應付數	合計	金額	%			
歲出部分	5,876,079,000.00	5,001,652,541.00	0.00	5,111,488,777.00	764,590,223.00	13.01%			
6657600100-0 一般行政	2,992,889,000.00	2,387,826,483.00	0.00 16,369,000.00	2,404,195,483.00	588,693,517.00	19.67	主要係因本計畫信託大樓內維修工程等案因內容較為複雜，設計畫期程跨年度，需辦理保留。	主要係因機關改制，預算編列由附屬單位預算改為單位預算，爰改制後99年度增補(後)預算金及年终工作獎金係於100年1月發放，改由100年度人事費會預算支應，而非99年度人事費預算支應，致剩轉帳過渡年度產生結餘。	
6657600200-5 健體業務	2,883,090,000.00	2,613,826,058.00	0.00 93,467,236.00	2,707,293,294.00	175,796,706.00	6.10	主要係本計畫中、西、牙醫總額支付制度專案自壬子事務委託契約及協助處理國際疾病分類於臨床應用計畫案因委託計劃合約時年度，需辦理保留。99年醫療資訊系統維護暨新增功能專案因系統複合合約時年度需辦理保留。99年度終端電腦設備採購案，因契約爭議處理中，致驗收未完成需辦理保留。台北業務組健康大樓屋頂及女兒牆防水工程案，為避開向承辦廠及於年度執行完成案辦理保留。	主要係因預算經立法院凍結3000萬元和採購財物結餘以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出。	
66576009800-1 第一預備金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100.00		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三、資產負債實況：

本局自99年起改制公務機關，故無上年度決算數且為實施集中支付機關，年終未支用庫款皆由國庫收回

單位 新臺幣元

實力及資產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變動%	負債及負債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變動%
(一) 歲入類							
111010-9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16,595,707.00			121310-9 應納庫款—本年度	16,595,707.00		
合計	16,595,707.00			合計	16,595,707.00		
(二) 經費類							
210100-7 專戶存款	89,846,665.00			221000-4 保管款	44,402,259.00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107,961,523.00			221200-3 代收款	45,444,406.00		
211300-1 押金	1,069,378.00			221410-6 應行農出保留款—本年度	109,836,236.00		
211400-6 暫付款	4,063,666.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80,011,938.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80,011,938.00			231110-4 經費撥給—待納庫—本年度	2,188,953.00		
				231110-9 經費撥給—押金—本年度	1,069,378.00		
合計	282,953,170.00			合計	282,953,170.00		

乙、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衛生署中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7,354,000.00	0.00	67,354,000.00	602,100,032.00
	198			0457600000-7 中央健康保險局	67,354,000.00	0.00	67,354,000.00	602,100,032.00
		01		045760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367,000.00	0.00	27,367,000.00	578,608,364.00
			01	0457600101-4 罰金罰鍰	27,367,000.00	0.00	27,367,000.00	578,608,364.00
			02	0457600300-0 賠償收入	39,987,000.00	0.00	39,987,000.00	23,491,668.00
			01	045760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39,987,000.00	0.00	39,987,000.00	23,491,668.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35,982,000.00	0.00	235,982,000.00	217,466,996.00
	209			0557600000-2 中央健康保險局	235,982,000.00	0.00	235,982,000.00	217,466,996.00
		01		055760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222,620,000.00	0.00	222,620,000.00	205,318,300.00
			01	0557600102-2 證照費	222,620,000.00	0.00	222,620,000.00	205,318,300.00
			02	055760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13,362,000.00	0.00	13,362,000.00	12,148,696.00
			01	0557600305-0 資料使用費	11,275,000.00	0.00	11,275,000.00	10,395,850.00
			02	055760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35,000.00	0.00	1,735,000.00	1,510,344.00
			03	0557600313-8 服務費	352,000.00	0.00	352,000.00	242,502.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40,000.00	0.00	140,000.00	1,350,236.00
	200			0757600000-3 中央健康保險局	140,000.00	0.00	140,000.00	1,350,236.00
		01		07576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40,000.00	0.00	140,000.00	1,215,729.00
			02	0757600100-8 財產孳息	0.00	0.00	0.00	134,507.00
			01	0757600101-0 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134,507.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253,000.00	0.00	1,253,000.00	2,372,303.00
	200			1157600000-7 中央健康保險局	1,253,000.00	0.00	1,253,000.00	2,372,303.00
		01		1157600900-8 雜項收入	1,253,000.00	0.00	1,253,000.00	2,372,303.00
			01	115760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1,253,000.00	0.00	1,253,000.00	2,372,303.00

央健康保險局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16,595,707.00	0.00	618,695,739.00	551,341,739.00	918.57
16,595,707.00	0.00	618,695,739.00	551,341,739.00	918.57
15,577,476.00	0.00	594,185,840.00	566,818,840.00	2171.18
15,577,476.00	0.00	594,185,840.00	566,818,840.00	2171.18
1,018,231.00	0.00	24,509,899.00	-15,477,101.00	61.29
1,018,231.00	0.00	24,509,899.00	-15,477,101.00	61.29
0.00	0.00	217,466,996.00	-18,515,004.00	92.15
0.00	0.00	217,466,996.00	-18,515,004.00	92.15
0.00	0.00	205,318,300.00	-17,301,700.00	92.23
0.00	0.00	205,318,300.00	-17,301,700.00	92.23
0.00	0.00	12,148,696.00	-1,213,304.00	90.92
0.00	0.00	10,395,850.00	-879,150.00	92.20
0.00	0.00	1,510,344.00	-224,656.00	87.05
0.00	0.00	242,502.00	-109,498.00	68.89
0.00	0.00	1,350,236.00	1,210,236.00	964.45
0.00	0.00	1,350,236.00	1,210,236.00	964.45
0.00	0.00	1,215,729.00	1,075,729.00	868.38
0.00	0.00	134,507.00	134,507.00	
0.00	0.00	134,507.00	134,507.00	
0.00	0.00	2,372,303.00	1,119,303.00	189.33
0.00	0.00	2,372,303.00	1,119,303.00	189.33
0.00	0.00	2,372,303.00	1,119,303.00	189.33
0.00	0.00	2,372,303.00	1,119,303.00	189.33

行政院衛生署中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經常門小計	304,729,000.00	0.00	304,729,000.00	823,289,567.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304,729,000.00	0.00	304,729,000.00	823,289,567.00

央健康保險局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16,595,707.00	0.00	839,885,274.00	535,156,274.00	275.62
0.00	0.00	0.00	0.00	
16,595,707.00	0.00	839,885,274.00	535,156,274.00	275.62

行政院衛生署中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0			6600000000-1 社會保險支出	5,876,079,000.00	0.00	0.00	0.00			
			01	6657600100-0 一般行政	2,992,889,000.00	0.00	0.00	0.00		
			02	6657600200-5 健保業務	2,883,090,000.00	0.00	0.00	0.00		
			03	6657609800-1 第一預備金	100,000.00	0.00	0.00	0.0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1,343,804.00	0.00	0.00	0.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343,804.00	0.00	0.0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876,376.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76,376.00	0.00	0.00	0.00		
合 計				5,888,299,180.00	0.00	0.00	0.00			

央健康保險局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876,079,000.00	5,001,652,541.00	109,836,236.00	-764,590,223.00	86.99
	0.00	5,111,488,777.00		
2,992,889,000.00	2,387,826,483.00	16,369,000.00	-588,693,517.00	80.33
	0.00	2,404,195,483.00		
2,883,090,000.00	2,613,826,058.00	93,467,236.00	-175,796,706.00	93.90
	0.00	2,707,293,294.00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11,343,804.00	11,343,804.00	0.00	0.00	100.00
	0.00	11,343,804.00		
11,343,804.00	11,343,804.00	0.00	0.00	100.00
	0.00	11,343,804.00		
876,376.00	876,376.00	0.00	0.00	100.00
	0.00	876,376.00		
876,376.00	876,376.00	0.00	0.00	100.00
	0.00	876,376.00		
5,888,299,180.00	5,013,872,721.00	109,836,236.00	-764,590,223.00	87.02
	0.00	5,123,708,957.00		

行政院衛生署中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22	05					0057000000-9 衛生署主管	5,876,07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57600000-5 中央健康保險局	5,876,079,00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5,820,561,000.00	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255,518,000.00	0.00	0.00	0.00	0.00										
						01					6657600100-0 一般行政	2,959,891,00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2,889,031,00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69,990,00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8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1					6657600100-0* 一般行政	32,998,00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2,998,000.00	0.00	0.00	0.00	0.00
	02					6657600200-5 健保業務	2,660,5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657,7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2,8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2					6657600200-5* 健保業務	222,5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22,5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3					6657609800-1 第一預備金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900 預備金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76,376.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876,376.00	0.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343,804.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11,343,804.00	0.00	0.00	0.00	0.00										
						統籌科目小計	12,220,180.00	0.00	0.00	0.00	0.00										

央健康保險局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876,079,000.00	5,001,652,541.00 0.00	109,836,236.00 5,111,488,777.00	-764,590,223.00	86.99
5,876,079,000.00	5,001,652,541.00 0.00	109,836,236.00 5,111,488,777.00	-764,590,223.00	86.99
5,620,561,000.00	4,882,482,938.00 0.00	34,769,830.00 4,917,252,768.00	-703,308,232.00	87.49
255,518,000.00	119,169,603.00 0.00	75,066,406.00 194,236,009.00	-61,281,991.00	76.02
2,959,891,000.00	2,380,958,647.00 0.00	0.00 2,380,958,647.00	-578,932,353.00	80.44
2,889,031,000.00	2,314,825,297.00 0.00	0.00 2,314,825,297.00	-574,205,703.00	80.12
69,990,000.00	65,438,850.00 0.00	0.00 65,438,850.00	-4,551,150.00	93.50
870,000.00	694,500.00 0.00	0.00 694,500.00	-175,500.00	79.83
32,998,000.00	6,867,836.00 0.00	16,369,000.00 23,236,836.00	-9,761,164.00	70.42
32,998,000.00	6,867,836.00 0.00	16,369,000.00 23,236,836.00	-9,761,164.00	70.42
2,660,570,000.00	2,501,524,291.00 0.00	34,769,830.00 2,536,294,121.00	-124,275,879.00	95.33
2,657,720,000.00	2,500,594,291.00 0.00	34,769,830.00 2,535,364,121.00	-122,355,879.00	95.40
2,850,000.00	930,000.00 0.00	0.00 930,000.00	-1,920,000.00	32.63
222,520,000.00	112,301,767.00 0.00	58,697,406.00 170,999,173.00	-51,520,827.00	76.85
222,520,000.00	112,301,767.00 0.00	58,697,406.00 170,999,173.00	-51,520,827.00	76.85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876,376.00	876,376.00 0.00	0.00 876,376.00	0.00	100.00
876,376.00	876,376.00 0.00	0.00 876,376.00	0.00	100.00
11,343,804.00	11,343,804.00 0.00	0.00 11,343,804.00	0.00	100.00
11,343,804.00	11,343,804.00 0.00	0.00 11,343,804.00	0.00	100.00
12,220,180.00	12,220,180.00 0.00	0.00 12,220,180.00	0.00	100.00

行政院衛生署中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合 計	5,888,299,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央健康保險局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法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888,299,180.00	5,013,872,721.00 0.00	109,836,236.00 5,123,708,957.00	-764,590,223.00	87.02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1010-9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16,595,707.00	121310-9 應納庫款—本年度	16,595,707.00
合 計	16,595,707.00	合 計	16,595,707.00
附註：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89,846,665.00	221000-4 保管款	44,402,259.00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107,961,523.00	221200-3 代收款	45,444,406.00
211300-1 押金	1,069,378.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109,836,236.00
211400-6 暫付款	4,063,666.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80,011,938.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80,011,938.00	231010-4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	2,188,953.00
		231110-9 經費賸餘—押金—本	1,069,378.00
合 計	282,953,170.00	合 計	282,953,170.00
附註：			

本 頁 空 白

丙、附 屬 表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823,289,567.0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823,289,567.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578,610,604.00	578,608,364.00	
減：退還數	-2,240.00		
賠償收入	24,023,489.00	23,491,668.00	
減：退還數	-531,82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6,211,300.00	205,318,300.00	
減：退還數	-893,000.00		
使用規費收入	12,173,206.00	12,148,696.00	
減：退還數	-24,510.00		
財產孳息		134,507.00	
廢舊物資售價		1,215,729.00	
雜項收入	2,372,503.00	2,372,303.00	
減：退還數	-200.00		
2. 121500-4 保管款			0.00
收入數		94,000.00	
減：退還數		-94,000.00	
3. 121100-6 暫收款			0.00
收入數		4,810,380.00	
減：退還或沖轉數		-4,810,380.00	
收 項 總 計			823,289,567.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823,289,567.0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823,289,567.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578,610,604.00	578,608,364.00	
減：退還數	-2,240.00		
賠償收入	24,023,489.00	23,491,668.00	
減：退還數	-531,82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6,211,300.00	205,318,300.00	
減：退還數	-893,000.00		
使用規費收入	12,173,506.00	12,148,696.00	
減：退還數	-24,810.00		
財產孳息		134,507.00	
廢舊物資售價		1,215,729.00	
雜項收入	2,372,503.00	2,372,303.00	
減：退還數	-200.00		
(二)本期結存			

過 次 頁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付 項 總 計			823,289,567.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0.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0.00	
(二)本期收入			5,108,852,430.0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00	
領到數	826,120,730.00		
減：沖轉數	-826,120,73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圖庫已撥款部分)		5,019,005,765.00	
收入數	5,019,005,765.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006,785,585.00		
統籌科目部分	12,220,180.00		
3. 221000-4 保管款		44,402,259.00	
收入數	94,000,714.00		
減：退還數	-49,598,455.00		
4. 221200-3 代收款		45,444,406.00	
收入數	4,439,503,247.50		
減：退還數	-4,394,058,841.50		
收 項 總 計			5,108,852,430.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5,019,005,765.0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5,013,872,721.00	
支付數	5,013,872,721.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001,652,541.00		
統籌科目部分	12,220,180.00		
2. 211400-6 暫付款		4,063,666.00	
支付數	448,628,280.00		
本年度部分	448,628,280.00		
減：收回或沖轉數	-444,564,614.00		
本年度部分	-444,564,614.00		
3. 211300-1 押金		1,069,378.00	
支付數	1,091,692.00		
本年度部分	1,091,692.00		
減：收回數	-22,314.00		
本年度部分	-22,314.00		
(二)本期結存			89,846,665.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89,846,665.00	
付 項 總 計			5,108,852,430.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16,595,707	
			045760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577,476	
			0457600101-4 罰金罰鍰	15,577,476		
			台北業務組	619,396		
99	12	31	31059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光澤診所	17,140		
99	12	31	31059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百里助企業有限公司	5,000		
99	12	31	31059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百福貴企業有限公司	5,000		
99	12	31	31059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李孟青	5,070		
99	12	31	31059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阿彌陀佛中醫	1,000		
99	12	31	31059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神農養生藥局	9,849		
99	12	31	31059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開關聯合診所	14,554		
99	12	31	31059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新康診所	513,148		
99	12	31	31059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誠忠牙醫診所	26,309		
99	12	31	31059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實美會計師事務所	5,000		
99	12	31	31059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蔡恭禮內兒科診所	17,326		
			北區業務組	2,933,638		
99	12	31	321031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3532011012 育祥婦產科診所	50,790		
99	12	31	321031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3532030348 鴻昇診所	2,882,848		
			南區業務組	11,979,020		
99	12	31	330572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天主教若瑟醫院	239,784		
99	12	31	330572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美約診所	1,498,0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12	31	330572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美德中醫醫院	149,172		
99	12	31	330572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高明藥師保健藥局	2,937,740		
99	12	31	330572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健昇藥局	1,111,714		
99	12	31	330572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康士美診所	228,286		
99	12	31	330572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許仁智診所	706,346		
99	12	31	330572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湯依寧(鎮源農民醫院)	3,019,896		
99	12	31	330572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蔡朝榮內科診所	1,360,732		
99	12	31	330572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譚筱明(鎮源農民醫院)	727,350		
			高屏業務組	45,422		
99	12	31	34021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安上牙醫診所醫管罰鍰	10,000		
99	12	31	34021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進興診所醫管罰鍰	35,422		
			0457600300-0 賠償收入		1,018,231	
			045760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1,018,231		
			台北業務組	766,110		
99	12	31	31059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全裕診所	766,110		
			高屏業務組	252,121		
99	12	31	34021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滿州鄉衛生所賠償金	252,121		
			總 計		16,595,707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9,846,665.00	
			99 本年度部分		89,846,665.00	
			02 健保局		31,957,224.00	
			10 健保局台北業務組		15,951,850.00	
			20 健保局北區業務組		8,791,962.00	
			30 健保局中區業務組		12,146,983.00	
			40 健保局南區業務組		7,965,291.00	
			50 健保局高屏業務組		11,351,084.00	
			60 健保局東區業務組		1,682,271.00	
			總計		89,846,665.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107,961,523.00	
			6657600100-0* 一般行政		16,369,000.00	
			5760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16,369,000.00		
			6657600200-5 健保業務		34,769,830.00	
			5760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34,769,830.00		
			6657600200-5* 健保業務		56,822,693.00	
			5760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54,772,781.00		
			576001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	2,049,912.00		
			總計		107,961,523.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1,069,378.00	
			02 99年度		1,069,378.00	
			576001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	1,032,000.00		
			576002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	28,900.00		
			576003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業務組	4,800.00		
			576004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	400.00		
			576005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業務組	3,278.00		
			總計		1,069,378.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874,713.00	
			99		1,874,713.00	
			本年度部分			
			6657600200-5*		1,874,713.00	
			健保業務			
			08			
			台北業務組業務	1,874,713.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874,713.00		
			576001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	1,874,713.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88,953.00	
			99 本年度部分		2,188,953.00	
			5760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18,122.00		
			576001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	674,154.00		
			576002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	154,853.00		
			576003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業務組	290,358.00		
			576004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	29,242.00		
			576005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業務組	841,509.00		
			576006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	180,715.00		
			總計		4,063,666.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80,011,938.00	
			5760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75,116,961.00		
			576001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	1,052,500.00		
			576002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	367,690.00		
			576003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業務組	814,000.00		
			576004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	2,070,792.00		
			576005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業務組	453,995.00		
			576006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	136,000.00		
			總計		80,011,938.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44,402,259.00	
		01		21,817,396.00	
		積約金			
		576000	9,429,380.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576001	2,778,903.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			
		576002	3,321,717.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			
		576003	1,938,500.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業務組			
		576004	1,191,824.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			
		576005	2,364,037.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業務組			
		576006	793,035.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			
		02		2,335,894.00	
		保固金			
		576000	1,500,461.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576001	509,700.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			
		576002	67,816.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			
		576003	53,000.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業務組			
		576004	28,701.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			
		576005	176,216.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業務組			
		03		548,000.00	
		押標金			
		576001	323,000.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			
		576004	225,000.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			
		04		181,170.00	
		逾期未兌現支票			
		576001	75,840.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			
		576002	62,800.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			
		576005	42,530.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業務組			
		05		506,673.00	
		法院代扣款			
		576002	215,843.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			
		576004	290,830.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			
		06		180,600.00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576000	180,600.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07		197,157.00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576000	197,157.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11		16,214,679.00	
		98年度(含)以前-履約金			
		576000	9,019,110.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576001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	2,290,000.00		
		576003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業務組	649,500.00		
		576004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	657,198.00		
		576005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業務組	2,902,097.00		
		576006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	696,774.00		
		13 98年度(含)以前-保固金		1,836,879.00	
		5760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690,500.00		
		576001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	80,000.00		
		576003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業務組	92,700.00		
		576004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	517,177.00		
		576005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業務組	289,575.00		
		576006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	166,927.00		
		14 98年度(含)以前-逾期未兌現支票		507,312.00	
		576001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	182,448.00		
		576002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	35,100.00		
		576003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業務組	126,847.00		
		576004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	116,345.00		
		576005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業務組	30,020.00		
		576006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	16,552.00		
		15 98年度(含)以前-法院代扣款		76,499.00	
		576002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	76,499.00		
		總計		44,402,259.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45,444,406.00	
		04 公保保費		111,763.00	
		5760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30,060.00		
		576001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	30,566.00		
		576002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	42,856.00		
		576003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業務組	5,848.00		
		576005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業務組	2,433.00		
		05 勞保保費		4,089.00	
		5760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363.00		
		576001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	3,282.00		
		576002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	211.00		
		576003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業務組	233.00		
		06 員工貸款		4,600.00	
		576001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	4,600.00		
		08 健保保費		91,048.00	
		5760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8,960.00		
		576001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	23,716.00		
		576002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	48,402.00		
		576003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業務組	7,566.00		
		576005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業務組	2,404.00		
		09 互助壽險		360.00	
		576002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	360.00		
		10 勞退金		3,828.00	
		5760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3,828.00		
		11 其他款項		4,835,162.00	
		5760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4,335,878.00		
		576001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	316,112.00		
		576002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	5,614.00		
		576003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業務組	109,971.00		
		576004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	67,467.00		
		576006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	120.00		
		13 退撫金		6,636.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經費類代收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60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949.00		
			576001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	578.00		
			576002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	4,623.00		
			576003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業務組	486.00		
		21	98(含)以前年度轉入		40,386,920.00	
			5760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6,559,978.00		
			576001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	9,333,105.00		
			576002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	4,910,121.00		
			576003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業務組	9,162,332.00		
			576004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	4,870,749.00		
			576005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業務組	5,541,772.00		
			576006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	8,863.00		
			總計		45,444,406.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摘要(案名)	預算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6657600100-0*			16,369,000.00
	一般行政			
	02		16,369,000.00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9	總局信義大樓外牆維修工程	一般行政 基本工作維持 辦公室	9,180,000.00	
99	總局信義大樓增設高架地板及東、西兩側安全梯維修	一般行政 基本工作維持 辦公室	7,189,000.00	
	6657600200-5			34,769,830.00
	健保業務			
	03		15,900,000.00	
	醫務管理業務			
99	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專業自主事務委託契約	健保業務 醫務管理業務 委託辦理	4,500,000.00	
99	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專業自主事務委託契約	健保業務 醫務管理業務 委託辦理	2,400,000.00	
99	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專業自主事務委託契約	健保業務 醫務管理業務 委託辦理	9,000,000.00	
	06		1,869,830.00	
	企劃及綜合業務			
99	第一階段實施之DRG民眾就醫滿意度及自費情形調查 (業務單位:醫務管理組)	健保業務 企劃及綜合業務 委託研究	645,830.00	
99	健保局同仁法學知能提升研究計畫 (業務單位:企劃組)	健保業務 企劃及綜合業務 委託研究	138,000.00	
99	各國政府對近貧戶健保補助之比較研究 (業務單位:承保組)	健保業務 企劃及綜合業務 委託研究	110,000.00	
99	建立健保新藥對肝臟、腎臟毒性之監測系統 (業務單位:審審及藥材組)	健保業務 企劃及綜合業務 委託研究	120,000.00	
99	酒品健康福利捐開徵之可行性及其影響層面之研究 (業務單位:財務組)	健保業務 企劃及綜合業務 委託研究	180,000.00	
99	全民健保藥品利用型態之分析 (業務單位:審審及藥材組)	健保業務 企劃及綜合業務 委託研究	180,000.00	
99	台灣與OECD國家健保制度之績效比較研究 (業務單位:企劃組)	健保業務 企劃及綜合業務 委託研究	160,000.00	
99	99年全民健康保險手冊 中文版35000本 電子書5000片	健保業務 企劃及綜合業務 一般事務費	336,000.00	
	07		17,000,000.00	
	推動及應用國際疾病分類業務			
99	推動及應用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ICD-10-CM/PCS於臨床疾病分類計畫	健保業務 推動及應用國際疾病分類業務 委託辦理	17,000,000.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摘要(案名)	預算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6657600200-5* 健保業務			58,697,406.00
	05 健保資訊業務		54,772,781.00	
99	高雄健保IC卡資料管理中心(IDC)電腦機房整建設計及監 造採購案	健保業務 健保資訊業務 辦公室	544,500.00	
99	全局網域系統及電子郵件系統升級_採購案	健保業務 健保資訊業務	4,986,500.00	
99	各分區業務組用戶端網路及郵件帳號移轉建置採購案	健保業務 健保資訊業務 軟體購置費	353,780.00	
99	99年醫療資訊系統維護暨新增功能案	健保業務 健保資訊業務 軟體購置費	16,962,920.00	
99	資料倉儲醫療服務指標資料展現作業開發採購案	健保業務 健保資訊業務 系統開發費	7,264,000.00	
99	99年資料倉儲醫療服務分析指標發展系統功能擴充委外 開發採購案	健保業務 健保資訊業務 系統開發費	1,755,000.00	
99	企業網站整併開發及維運案	健保業務 健保資訊業務 系統開發費	3,683,244.00	
99	全球資訊網中英文網站功能整併及維運採購案	健保業務 健保資訊業務 系統開發費	3,482,905.00	
99	99年度終端電腦設備採購案	健保業務 健保資訊業務 硬體設備	15,739,932.00	
	08 台北業務組業務		3,924,625.00	
99	健保大樓屋頂暨女兒牆防水工程案	健保業務 臺北業務組 辦公室	3,749,425.00	
99	健保大樓屋頂暨女兒牆防水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 技術服務案	健保業務 臺北業務組 辦公室	9,950.00	
99	健保大樓屋頂及女兒牆防水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案	健保業務 臺北業務組 辦公室	49,750.00	
99	投保單位服務中心委託建築師辦理室內裝修申請及戶數 合併案	健保業務 臺北業務組 辦公室	115,500.00	
	總 計			109,836,236.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80,011,938.00	
			01 履約金		38,108,543.00	
			5760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36,686,461.00		
			576001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	492,000.00		
			576002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	367,690.00		
			576003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業務組	222,000.00		
			576004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	228,739.00		
			576005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業務組	111,653.00		
			02 保固金		136,000.00	
			576006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	136,000.00		
			11 98年度(含)以前-履約金		39,919,395.00	
			5760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36,582,500.00		
			576001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	560,500.00		
			576003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業務組	592,000.00		
			576004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	1,842,053.00		
			576005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業務組	342,342.00		
			12 98年度(含)以前-保固金		1,848,000.00	
			5760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1,848,000.00		
			總計		80,011,938.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衛生署中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9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押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健保業務	1,738,600	450,353	2,188,953	1,069,378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央健康保險局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1,069,378			

行政院衛生署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22				0057000000-9 衛生署主管	2,314,825,297.00	2,600,802,971.00	1,624,500.00	4,917,252,768.00
	05			0057600000-5 中央健康保險局	2,314,825,297.00	2,600,802,971.00	1,624,500.00	4,917,252,768.00
		01		6657600100-0 一般行政	2,314,825,297.00	65,438,850.00	694,500.00	2,380,958,647.00
			02	6657600200-5 健保業務	0.00	2,535,364,121.00	930,000.00	2,536,294,121.00
				合 計	2,314,825,297.00	2,600,802,971.00	1,624,500.00	4,917,252,768.00

央健康保險局
決算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94,236,009.00	194,236,009.00				5,111,488,777.00
194,236,009.00	194,236,009.00				5,111,488,777.00
23,236,836.00	23,236,836.00				2,404,195,483.00
170,999,173.00	170,999,173.00				2,707,293,294.00
194,236,009.00	194,236,009.00				5,111,488,777.00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健保業務
0100 人事費	2,314,825,297.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80,238,393.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6,701,008.00	0.00
0111 獎金	41,871,544.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37,944,011.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71,071,339.00	0.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4,839,971.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35,827,437.00	0.00
0151 保險	166,331,594.00	0.00
0200 業務費	65,438,850.00	2,535,364,121.00
0201 教育訓練費	261,642.00	1,499,742.00
0202 水電費	12,513,782.00	46,850,614.00
0203 通訊費	7,807,126.00	274,294,607.00
0212 權利使用費	0.00	9,644,104.00
0215 資訊服務費	0.00	87,662,89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352,398.00	32,296,039.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26,100.00	2,909,781.00
0231 保險費	743,066.00	1,076,018.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882,963.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2,703.00	72,091,179.00
0251 委辦費	0.00	1,398,403,399.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00	318,300.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00	60,000.00
0271 物品	3,708,872.00	50,837,639.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1,808,679.00	521,632,137.00

央健康保險局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2,314,825,297.00
					1,780,238,393.00
					66,701,008.00
					41,871,544.00
					37,944,011.00
					71,071,339.00
					14,839,971.00
					135,827,437.00
					166,331,594.00
					2,600,802,971.00
					1,761,384.00
					59,364,396.00
					282,101,733.00
					9,644,104.00
					87,662,892.00
					39,648,437.00
					3,035,881.00
					1,819,084.00
					5,882,963.00
					72,313,882.00
					1,398,403,399.00
					318,300.00
					60,000.00
					54,546,511.00
					543,440,816.00

行政院衛生署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健保業務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44,122.00	7,323,948.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2,283.00	5,574,261.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34,877.00	7,392,091.00
0291 國內旅費	674,812.00	12,470,071.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00	48,066.00
0293 國外旅費	0.00	1,950,834.00
0294 運費	88,415.00	823,742.00
0295 短程車資	129,890.00	204,657.00
0299 特別費	157,12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3,236,836.00	170,999,173.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349,200.00	11,112,631.00
0304 機械設備費	5,185,155.00	12,840,283.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98,90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00	140,078,817.00
0319 雜項設備費	702,481.00	6,868,542.00
0400 獎補助費	694,500.00	930,0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00	930,00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694,500.00	0.00
合 計	2,404,195,483.00	2,707,293,294.00

央健康保險局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7,968,070.00
					5,956,544.00
					10,326,968.00
					13,144,883.00
					48,066.00
					1,950,834.00
					912,157.00
					334,547.00
					157,120.00
					194,236,009.00
					28,461,831.00
					18,025,438.00
					98,900.00
					140,078,817.00
					7,571,023.00
					1,624,500.00
					930,000.00
					694,500.00
					5,111,488,777.00

行政院衛生署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2,405,919	2,521,611	0	0	0	1,62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405,043	2,521,611	0	0	0	1,625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876	0	0	0	0	0

央健康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318	4,929,4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8	4,928,5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76	0	0	0	0

行政院衛生署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28,46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28,462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央健康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99	78,695	86,980	0	194,236	5,123,7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9	78,695	86,980	0	194,236	5,122,8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76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9	2,847,350,307.00	北區業務組奉 行政院核准撥用2筆土地:面積:366.22平方公尺金額:6884936元;面積:123.76平方公尺金額:2516536元
		公頃	1.529187		
土地改良物		個	1	1,973,192.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91	2,424,346,163.00	高屏業務組99年辦公房屋增設如下:1.地下室2樓及3樓停車場地EPOXY板汰換,金額773,150元。2.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金額678,719元。3.收發室、3樓至8樓地磚汰換,金額761,933元。4.屏東聯絡辦公室2樓辦公環境建置裝修委託設計、協辦招標決標及監造,金額45,000元。5.屏東聯絡辦公室2樓環境建置裝修,金額552,800元。
		平方公尺	94,540.86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22		
機械及設備		件	10,313	596,035,378.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67,079,527.0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2		
	其他	件	76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6	53,067,218.00	
	其他	件	2,696		
有價證券		股	0	0.00	
權利			0	0.00	
總值				5,989,851,785.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衛生署中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876,079,000.00	5,876,079,000.00	5,001,652,541.00	0.00
			0.00			1,874,713.00
22		0057000000-9 衛生署主管	5,876,079,000.00	5,876,079,000.00	5,001,652,541.00	0.00
			0.00			1,874,713.00
	05	0057600000-5 中央健康保險局	5,876,079,000.00	5,876,079,000.00	5,001,652,541.00	0.00
			0.00			1,874,713.00
	01	6657600100-0 一般行政	2,992,889,000.00	2,992,889,000.00	2,387,826,483.00	0.00
			0.00			0.00
	02	6657600200-5 健保業務	2,883,090,000.00	2,883,090,000.00	2,613,826,058.00	0.00
			0.00			1,874,713.00
	03	6657609800-1 第一預備金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2,220,180.00	12,220,180.00	12,220,180.00	0.00
			0.00			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76,376.00	876,376.00	876,376.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343,804.00	11,343,804.00	11,343,804.00	0.00
			0.00			0.00
合 計			5,888,299,180.00	5,888,299,180.00	5,013,872,721.00	0.00
			0.00			1,874,713.00

央健康保險局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合 計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1,069,378.00	2,188,953.00	5,006,785,585.00	0.00	761,331,892.00	
0.00			107,961,523.00		
1,069,378.00	2,188,953.00	5,006,785,585.00	0.00	761,331,892.00	
0.00			107,961,523.00		
1,069,378.00	2,188,953.00	5,006,785,585.00	0.00	761,331,892.00	
0.00			107,961,523.00		
0.00	0.00	2,387,826,483.00	0.00	588,693,517.00	
0.00			16,369,000.00		
1,069,378.00	2,188,953.00	2,618,959,102.00	0.00	172,538,375.00	
0.00			91,592,523.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2,220,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76,3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343,804.00	0.00	0.00	
0.00			0.00		
1,069,378.00	2,188,953.00	5,019,005,765.00	0.00	761,331,892.00	
0.00			107,961,523.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合 計	%	
		保 留 數			
99	0457600101-4 罰金罰鍰	15,577,476.00 0.00	15,577,476.00	56.92	全民健康保險罰鍰案件依規定催繳後逾期未繳者，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全民健康保險罰款賠償案件依規定催繳後逾期未繳者，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045760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1,018,231.00 0.00			
	小 計	16,595,707.00 0.00	16,595,707.00	24.64	
	合 計	16,595,707.00 0.00	16,595,707.00	24.64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9	0457600101-4 罰金罰鍰	566,818,840.00	2071.18	主要係追溯長庚紀念醫院醫療體系之醫師與眷屬健保保費罰鍰4億餘元及其他醫事服務機構違規以罰金罰鍰，致99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大幅增加，長庚紀念醫院係一次性罰鍰。 主要係醫事服務機構之醫療賠償金及廠商之違約逾期罰款收入，較預計減少。 主要係辦公室場地租金收入及停車場地停車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主要係醫事服務機構書面申報醫療費用酌收電子資料處理服務費，較預計減少。 主要係因財產、電腦廢物的資源回收變賣收入，較預計為多所致。 主要係保管款專戶利息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主要係為大樓之電工、環保共用管理人員之用人費用及共用設備之折舊費用等，向共同使用機關分攤款項之收回，以及收回以前年度醫事服務機構行政執行費等較預算數多。
	045760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15,477,101.00	-38.71	
	0557600102-2 證照費	-17,301,700.00	-7.77	
	0557600305-0 資料使用費	-879,150.00	-7.80	
	055760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224,656.00	-12.95	
	0557600313-8 服務費	-109,498.00	-31.11	
	07576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075,729.00	768.38	
	0757600101-0 利息收入	134,507.00		
	115760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1,119,303.00	89.33	
	小 計	535,156,274.00	175.62	
	合 計	535,156,274.00	175.62	

行政院衛生署中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9	6657600100-0* 一般行政	0.00	16,369,000.00	16,369,000.00	49.61
	6657600200-5 健保業務	0.00	34,769,830.00	34,769,830.00	1.31
	6657600200-5* 健保業務	0.00	58,697,406.00	58,697,406.00	26.38
	經常門小計	0.00	34,769,830.00	34,769,830.00	0.62
	資本門小計	0.00	75,066,406.00	75,066,406.00	29.38
	經資門小計	0.00	109,836,236.00	109,836,236.00	1.87
	經常門合計	0.00	34,769,830.00	34,769,830.00	0.62
	資本門合計	0.00	75,066,406.00	75,066,406.00	29.38
	經資門合計	0.00	109,836,236.00	109,836,236.00	1.87

央健康保險局
結清數)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全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4A	16,369,000.00	本計畫信義大樓外牆維修工程等案合計16,369,000元,因內容較為複雜,致計畫期跨年度,需辦理保留。	
經常門	4C 14C 20B	34,769,830.00	14C:本計畫中、西、牙醫總額支付制度專業自主事務委託契約等案合計15,900,000元及全民健保藥品利用型態分析等案合計888,000元,因委託計劃合約跨年度,需辦理保留。20B:全民健康手冊案336,000元因廠商有契約疑義延遲驗收,需辦理保留。4C:第一階段實施DRG民眾就醫滿意度及自費情形調查案645,830元和推動及應用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ICD-10-CM/PCS於臨床疾病計畫17,000,000元,因項目多採購標的複雜且完成難度高委託計劃合約跨年度,需辦理保留。	
資本門	4A 4C 12B	58,697,406.00	4C:本計畫中99年醫療資訊系統維護暨新增功能案等合計38,488,349元因系統複雜合約跨年度需辦理保留。4A:高雄健保IC卡中心電腦機房整建案544,500元,因監造責任尚未完成致驗收未完成需辦理保留。4A:台北業務組健保大樓屋頂及女兒牆防水工程等案合計3,924,625元,為避開雨季颱風未及於年度執行完成需辦理保留。12B:99年度終端電腦設備採購案15,739,932元,因應約爭議處理中,致驗收未完成需辦理保留。	
		34,769,830.00		
		75,066,406.00		
		109,836,236.00		
		34,769,830.00		
		75,066,406.00		
		109,836,236.00		

行政院衛生署中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99	6657600100-0 一般行政	588,693,517.00	19.67	13	574,205,703.00
				10	4,726,650.00
	6657600200-5 健保業務	175,796,706.00	6.10	1	122,355,879.00
				6	1,920,000.00
	6657609800-1 第一預備金	100,000.00	100.00	3	100,000.00
	小 計	764,590,223.00	13.01		703,308,232.00
	合 計	764,590,223.00	13.01		703,308,232.00

央健康保險局
、註銷數) 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機關改制，預算編列由附屬單位預算改為單位預算，爰改制後99年度考績(核)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係於100年1月發放，改由100年度人事費獎金預算支應，而非99年度人事費預算支應，致改制轉換過渡年度產生結餘。	8	9,761,164.00	採購財物結餘	
配合業務需要節省支出		0.00		
按業務需要減少開支	11	30,000,000.00	預算經立法院凍結	
補助經費結餘	8	21,520,827.00	採購財物結餘	
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0.00		
		61,281,991.00		
		61,281,991.00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94,180,000.00	0.00	1,894,180,000.00	1,780,238,393.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8,167,000.00	0.00	68,167,000.00	66,701,008.00
六、獎金	398,279,000.00	0.00	398,279,000.00	41,871,544.00
七、其他給與	53,594,000.00	0.00	53,594,000.00	37,944,011.00
八、加班值班費	71,171,000.00	0.00	71,171,000.00	71,071,339.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19,163,000.00	0.00	19,163,000.00	14,839,971.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6,211,000.00	0.00	236,211,000.00	135,827,437.00
十一、保險	148,266,000.00	0.00	148,266,000.00	166,331,594.00
十二、調任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2,889,031,000.00	0.00	2,889,031,000.00	2,314,825,297.00

央健康保險局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	0	
0.00		0	0	
-113,941,607.00	-6.02	2732	2434	表列員工人數係扣除門診中心預計數306人、實際數281人
0.00		0	0	
-1,465,992.00	-2.15	151	154	
-356,407,456.00	-89.49	0	0	獎金部分：機關改制，預算編列由附屬單位預算改為單位預算，受改制後99年度考績（核）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係於100年1月發放，改由100年度人事費獎金預算支應，而非99年度人事費預算支應，致改制轉換過年度產生結餘
-15,649,989.00	-29.20	0	0	年度未發生死亡卹償案件，致卹償金給付減少
-99,661.00	-0.14	0	0	
-4,323,029.00	-22.56	0	0	改制後未再補提退休金
-100,383,563.00	-42.50	0	0	改制後銓敘審定人員機關負擔公提儲金降低。
18,065,594.00	12.18	0	0	
0.00		0	0	99年身心障礙臨時人員17人5,882,963元。99年派遣人員647人184,803,516元；98年派遣人員559人177,915,000元。
-574,205,703.00	-19.88	2883	2588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伍、審議 總結 果 八、通案 決議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p>	均已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含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四)	<p>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議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p>	<p>1. 本局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建置與管理之「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所提供之健保加值資料，均經嚴格加密處理後始對外提供。研究人員若申請使用一般制式加值資料光碟服務，僅需填妥服務使用相關申請表單並繳交加值服務費用後，即可取得光碟資料，若為客製化服務需求，則為確認該項服務內容是否為資料庫可提供，國衛院另有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並幫助服務使用者更有效使用加值服務，以達成研究目的。依據99年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88%的服務使用者對「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的整體服務感到滿意。</p> <p>2. 「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之各項收費標準，自89年以來迄今未曾調整過，且較其他政府部門相對便宜。如：主計處統計資料量少於100MB即收費2000元，本資料加值服務資料量600MB只收費500元。另亦提供教學使用之免費光碟資料，供學術界教學使用。</p>
(十一)	<p>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p> <p>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p>	<p>1. 依行政院 98年1月15日核示，考量地方政府財政之困難，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得酌予補助，在修法完成前，對於非設籍於直轄市住民健保補助欠費款，由中央專案協助其解決。</p> <p>2. 查直轄市97年以前欠費之非設籍住民應收健保費補助款約250億元，按其清償金額，給予50%補助，並分5年補助，平均每年需補助約25億元(北市24.1億元，高市0.9億元)。爰99年度預算編列「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保險費補助一直轄市非設籍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計畫預算計 25 億元。</p> <p>3. 有關99年度補助預算，於99年11月4日獲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同意依法動支，並於99年12月17日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第57次院會表決通過本案，有關臺北市政府之補助款，於99年12月30日完成相對撥款程序，另高雄市政府之補助</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100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款亦於100年1月7日撥付。 4. 上開100年度補助預算，衛生署業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
(十七)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3個月內將近5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3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1. 本案係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99年3月16日會秘字第0990560287號函請鈞署協助彙整所屬機關資料填復。 2. 案經鈞署人事室99年3月18日請辦單轉請本局填列前項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附「95年至99年聘僱專任及兼任顧問資料調查表」內，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等各項資料。 3. 本局遵示填列前項調查表各欄位資料後，業於99年3月23日報署人事室在案。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十八)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34人至少須聘用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67人至少須聘用1%，每不足1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86年設立至今，已累積170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700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1年花納稅人1.4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機關名稱</th> <th>未足額進用人數</th> <th>應進用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 <td>42</td> <td>181</td> </tr> <tr> <td>2</td> <td>中華郵台北郵</td> <td>31</td> <td>146</td> </tr> <tr> <td>3</td> <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 <td>21</td> <td>70</td> </tr> <tr> <td>4</td> <td>台北地方法院</td> <td>17</td> <td>36</td> </tr> <tr> <td>5</td> <td>司法院</td> <td>6</td> <td>11</td> </tr> <tr> <td>6</td> <td>監察院</td> <td>6</td> <td>14</td> </tr> </tbody> </table>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p>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台北郵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p>1. 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為：「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p> <p>2. 截至99年12月份止，本局參加公保人數為1,880人，參加勞保人數為1,122人，合計員工總人數2,988(扣減留職停薪14人)乘以百分之3計算，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為89人，實際進用人數為97人，已超額進用8人。</p>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台北郵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3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100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p>	
(二十四)	<p>立法院曾於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3個月內，具體列明各</p>	<p>1. 本局依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訂定推動全民健保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於99年1月22日報奉行政院衛生署核定。</p> <p>2. 另本局已自99年4月起，將補(捐)助案件相關之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等資料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並按季報署送立法院備查。</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p>(三十三)立法院於審議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3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p>本局未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且無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人員。</p>
陸、審議結果 社會福利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設備及投資辦理工程整</p>	<p>本案業經立法院 99 年 10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2918 號函同意依法動支。</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22 款衛生署主管第 5 項中央健康保險局通過決議	修、設備汰換及購置經費3,548萬2,000元，因應政府財政稅收之拮据，99年度設備投資經費過高，凍結五分之一，計710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始得動支。	
	(二)99年度中央健保局編列2,831萬元用於台北信義大樓外牆整修、圖書室空間改善費、辦公室高架地板工程整修。惟健保局年年虧損且有擴大之勢，財務缺口預計到98年底將增至600億元，調漲保費之合理性亦屢遭民眾質疑，值此之際仍編列高達2,831萬元之辦公屋舍整修費用，若無安全疑慮，在健保財務問題改善之前，該項預算之編列實有不妥。宜再斟酌是否確屬必要，且考量國家財政困窘，凍結500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99年12月13日台立院議字第0990704291號函同意依法動支。
	(三)99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共編列29億1,971萬元用以執行健保業務。98年度進行第6次年度藥價調整，於10月1日正式實施。查第5次藥價調查，共結餘150億元，經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決議後，回歸醫院醫療總額及西醫基層總額分別為25億2,300萬元及4億7,700萬元，其他節餘款則用來調整現行支付標準不合理項目及提升醫療品質方案。然第6次藥價調查，估計每年可節省190億元，此次節餘款使用方式為回歸健保藥品給付規定修訂，由於藥品給付涉及醫療專	本案業經立法院99年12月10日台立院議字第0990704292號函同意依法動支。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業，因此由中央健康保險局邀請醫、藥專家審議決定後始得實施。兩次藥價節餘款決議程序，其標準不一，決議單位不同，顯示攸關人民健保醫療品質之節餘款似有主管機關自行擬定分配方案後，並送交主要負責單位同意後實施。</p> <p>綜上，中央健康保險局應建立藥價節餘款標準化流程，統一每次藥價調查節餘款使用程序，爰提案凍結四分之一預算，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建立藥價節餘款使用標準化程序之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相關預算。</p>	
(四)	<p>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業務」下新增「健保資訊業務」3億8,545萬9,000元，辦理保險資訊整合平台及憑證安全管理等經費，其中「承保、醫療、倉儲、人事、公文等應用系統委外開發」1億1,982萬6,000元，其中因涉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內部業務以及民眾就醫資訊等事項，以「委外開發」是否會造成重要公文外洩，民眾醫療紀錄外洩或有其他資安等危機，實令人憂慮，故凍結「委外開發」經費5,991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經立法院99年12月13日台立院議字第0990704295號函同意依法動支。</p>
(五)	<p>中央健康保險局在健保業務中，共編列了29億1,971萬元，其中編列1億0,491萬3,000元作為電腦主機、網路設備、印表機、筆記型電腦等及承保、醫療等應用系統之維修費；又編列2億0,679萬9,000元購置上述設備以及委外開發相關應用系統，兩項預算合計高達3億1,171萬2,000元。</p>	<p>本案依立法院99年12月13日台立院議字第0990704296號函：繼續凍結。</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在政府宣導節能減碳之際，該局編列如此巨額的經費作為購置、維修以及委外開放上述設備，實屬不妥，凍結預算3,000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六)健保業務之企劃及綜合業務中編列一般事務費3,460萬元。其中共編4項業務宣導費(分開編列)合計3,400萬元。僅餘60萬元辦理事務費。健保局編列業務宣導費用立意良善，惟該費用多所重複，恐編列不實。又業務宣導費占其一般事務費98.3%。以常理判斷，理當編列業務宣導費而不是編列一般事務費，健保虧損，年年鬧窮，健保局當思開源節流。為節省公帑，凍結預算500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案依立法院99年12月13日台立院議字第0990704297號函：繼續凍結。</p>
	<p>(七)根據中央研究院院長翁啟惠，及馬蕭白皮書一醫療政策都提到，為保障民眾享有健康人權，確保健保永續經營，醫療保健健康投資支出應該占國內生產毛額GDP的8%，但新政府已上任一年多，目前卻仍是只有6.17%，此乃造成健保費用不足之初因。因此在總額制度下之藥價調整制度，其藥價調整結果的財務意義極其有限，不僅未實質增加健保費用，亦未真正產生出一筆150億元節省下來的費用。故行政院衛生署應該正視整體費用不足，導致醫藥界陷入品質堪慮、生存不易困境的問題，而不是片段式的處理「藥價」，但行政院衛生署卻失衡的默許藥價補醫界，中央健康保險局又對醫界困難而不</p>	<p>1. 衛生署於97年12月31日召開「藥品政策全國會議」，邀請相關領域之產業界、政府機關、學界及消費者之代表，就未來整體藥品政策之規劃及方向進行探討，其中「健保藥品支付制度」部分並獲得六項共識結論，為落實該結論，本局已於98年9月22日修訂藥價基準。</p> <p>2. 未來於執行面上，倘涉及相關利害關係單位，本局將依討論之議題，與各界溝通協調。</p> <p>3. 行政院於99年4月8日提報立法院審議之健保法修正草案中，對於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由保險人與相關機關、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及藥物提供者等代表共同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因此，對於藥物給付項目及標準，未來也會廣納各界代表之意見，並依程序共同擬訂。</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見，導致費用不足之狀況始終未見解決。爰建議針對現行藥價支付制度，行政院衛生署應該立即組成研修小組，廣納醫界、藥界、學界與病患代表，依據健保法協商精神，展開修正。	
(八)	為中央健康保險局遲遲未訂定「合理門診報酬」，致使許多必須要靠醫師投入較多心力照顧之疾病，例如：精神科疾病、婦科疾病等，在總額支付制度及合理門診量限制下，反而造成醫師投入越多，但給付卻相對減少的不合理現象，爰決議健保局應於6個月內，依照健保法之醫藥協商之精神，增訂合理門診報酬制度，並應保障少數科別之醫師代表，能進入總額制度費用協會中，以免少數科別之意見遭到漠視，進而影響國內醫療品質。	<p>1. 有關增訂合理報酬制度方面：</p> <p>(1) 健保除針對一般西醫科、急診科、精神科、牙科及中醫等醫師診察時間投入之差異較大科別，訂定不同之門診診察費外，另兒童方面，許多檢查、處置、手術、調劑、住院診察、護理及 3 歲以下兒童門診診察費均有加成給付；婦產科、外科方面陸續提高支付標準，其中 93 年 7 月導入投入資源多少相對比值 (RBRVs) 方式修正支付標準，總體調高點數達 71 億，手術項目即達 856 項，婦產科達 157 項，且 94 年將自然產調高與剖腹產一致，及於 97-99 年在基層診所生產案件按一點一元支付，業對醫師投入心力較多之科別看診給付予以特別的考量。</p> <p>(2) 99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協商各部門 100 年總額預算時，再度關注婦產科、兒科及外科三科別之差異，並編列約 14 億元預算，優先調增該三科之門診診察費支付點數。健保局業依法定程序，與醫界協商通過，100 年即會公告進一步提高婦兒外科門診診察費支付點數，除 4 歲兒童如至西醫基層診所兒科專科醫師看診，或至醫院看診時亦得加 2 成外，婦產科、兒科及外科（包括就醫科別為外科、骨科、神經外科、泌尿科、整形外科、直腸外科、心血管外科、胸腔外科、消化外科、小兒外科及脊椎骨科等科）醫師看診，相關門診診察費項目（不含合理量外之看診量、急診及精神科門急診項目）亦得額外加成 17%。</p> <p>2. 有關保障少數科別醫師代表進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乙節：</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1)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費協會為合議制委員會，隸屬於衛生署，由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 9 名、保險付費者代表與專家學者 9 名、相關主管機關代表 9 名，共 27 名委員組成，其中 1 名為主任委員，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27 名委員中，除主任委員及專家學者由衛生署署長遴聘外，其餘由衛生署分別洽請有關機關、團體推薦後聘兼。</p> <p>(2)若各科別均推舉代表參與費協會討論，則與會人數將過多而影響議事效率；根據該會議事規則，針對討論議題，主任委員得指定或邀請與討論事項有關之單位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p>
	<p>(九)針對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健康保險局單位預算，因中央健康保險局宣稱為照顧偏遠地區民眾之醫療服務，於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健保醫字第 0970045515 公告「98 年度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全年編列 1 億元之預算。惟至今年第 4 季，其未支用金額尚餘 7,400 餘萬元，執行率不到 3 成，與上年度（97 年）相同，且其節餘款項中央健康保險局疑似挪用至其他不明科目使用。今為落實及改善偏遠地區民眾之醫療照護，並監督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執行能力，建請將中央健康保險局 99 年度健保業務預算 29 億 1,971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其有效改善偏遠地區之醫療資源，並清楚交代歷年來中央健康保險局對上開方案節餘款之去向，始得動支。</p>	<p>本案業經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294 號函同意依法動支。</p>
	<p>(十)對於台北市政府欠繳中央健康保險局保費，其所提還款計畫毫無誠意，中央健康保險局亦未積極追討，故將其健保業務預算 29 億 1,971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台北</p>	<p>本案業經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4288 號函同意依法動支。</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市政府提出合法且合理之還款計畫，並開始償還第一期金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	針對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有關健保自然生產支付點值，因中央健康保險局於94年間為「降低剖腹產率、提升醫療品質」，而將健保自然生產支付點值從16,000點調漲至36,000點。此一政策實施至今已屆滿4年，剖腹產率不降反升、孕產婦死亡率亦逐年攀升，又導致每年健保費用須增加約30億元支出，證明中央健康保險局政策失當，導致健保公帑4年來被浪費百億元以上；為進行政策補救，中央健康保險局復又於95年違法頒布「不符合適應症剖腹產民眾需自負醫療費用差額」之行政命令，再度造成眾多孕產婦身體及財產的損害。立法院為擱節健保開支，分別於第7屆第1會期、第2會期通過要求中央健康保險局進行檢討之決議，且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97年7月25日第158次監理委員會議亦決議，責成中央健康保險局應檢討自然產支付點值作業，中央健康保險局對該違法錯誤失敗之政策至今仍未進行相關改正之作為，爰此特將該單位99年度「健保業務」項下「醫務管理業務」所編列1億3,199萬2,000元經費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99年12月13日台立院議字第0990704324號函同意依法動支。
(十二)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於94年以「鼓勵自然生產提升醫療品質」為由，將健保自然生產	1. 健保費調整為減少健保收入與醫療費用支出的餘絀，因為健保醫療支出已實施總額預算，依法定程序協定年度健保總額預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支付點值由16,000點調高與剖腹生產36,000點一致，結果該政策實施4年，剖腹產率不降反升。該政策原本應將補貼費用給予孕婦本身，然而現在中央健康保險局卻將相關補貼給予醫療院所。根據立法院於97年7月18日第7屆第1會期第19次院會通過之決議，中央健康保險局應於97年12月底前，檢討調回原健保自然生產支付點值16,000點，然而該局無所為，有藐視立法院及圖利特定人之嫌，建請中央健康保險局於99年1月底前依照物價指數調整健保自然生產支付點值，未調整前不得調漲健保費用。</p>	<p>算，實際支出已有匡列，單一支付標準點數的調整僅造成預算分配之影響，與醫療費用總支出無關，先行敘明。</p> <p>2. 剖腹產率居高不下原因眾多，單一健保支付制度並不能左右產婦的生產方式</p> <p>(1) 生產數大幅減少：剖腹產件數由90年82,453件降至98年65,878萬件，減少20%，但因國內生產件數亦逐年由90年24.1萬件，降至98年18.65萬件，減少23%，加上新生嬰兒備受重視，因安全顧慮及國內民情（擇時辰剖腹）等因素，故未來剖腹產率趨勢有可能因少子女化等因素而預期難以下降。</p> <p>(2) 產婦高齡：因國人結婚年齡逐漸後延，產婦年齡亦隨之提高，我國35歲以上產婦占率由90年至99年增加近1倍，由8.9%增至17.3%，產婦高齡雖非剖腹產適應症，但因高齡之生理因素，間接導致如產程進展不良等符合適應症情形增加。年齡35歲以上產婦符合剖腹產適應症比率為44.7%、自行要求剖腹產率僅3.2%，相較年齡19歲以下產婦，符合剖腹產適應症比率17.8%、自行要求剖腹產率0.9%，相差達2.5倍。</p> <p>(3) 其他因素：少子女化、個人選擇、國內民情、人工生殖，另有院所反映大多數自行要求剖腹產的產婦多有商業保險，依住院天數有理賠，可減少產婦經濟負擔，此亦有誘因讓產婦自行要求剖腹產。</p> <p>3. 本局調整生產支付標準之緣由，主要係考量醫療應回歸專業自主，由醫師針對產婦狀況，決定對產婦最合適的生產方式。故依法與醫界協商，採行不論生產方式均給予相同之支付點數，並公告自94年5月1日施行。可避免因剖腹產給付較高，醫師有鼓勵孕婦執行剖腹產之誘因。符合目前世界趨勢，即生產方式應建立在母、嬰可獲得最佳結果的基礎上，非以生產方</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式來論斷生產的品質。</p> <p>4. 本局對高剖腹產率院所執行公布「剖腹產率」、檔案分析加重審查、醫界同儕制約措施等管控措施，減少不必要之剖腹產。從 90 年起近六、七年間，德國、美國剖腹產率增加 7.4%，丹麥、澳洲增加超過 5.5%，義大利、加拿大增加超過 4.3%，同時期我國僅增加 0.2%，未若先進國家大幅增加，略有成效。</p> <p>5. 有關立法院 97 年 7 月 18 日院會通過之「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有關本局部分之決議事項第 3 項「健保局於 97 年 12 月底前檢討調回原自然生產支付點值，以撙節政府支出，保障民眾就醫權益，並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作專案報告」。本局依據決議完成「檢討調回原健保自然生產支付點數，以撙節政府支出報告」專案報告，經上級機關衛生署 97 年 12 月 31 日函報立法院及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在案。且本局對立院對本議題相關垂詢均於最短時間提供相關資料盡力說明澄清誤解，絕無藐視立法院情事。</p> <p>6. 本案支付標準依法與醫界協商並適用於所有婦產科院所，絕無圖利特定人之情形。</p>
	(十三)中央健康保險局為降低剖腹產率、提升醫療品質，於 94 年提出健保自然生產支付點值調升案，該方案實施至今滿 4 年，剖腹產率不降反升、孕產婦死亡率亦逐年攀升，4 年來浪費健保公帑達百億元以上，顯為失當與失敗之政策。建請中央健康保險局將自然生產支付點值 36,000 點調回 16,000 點，以落實行政院衛生署鼓勵自然生產之政策，降低剖腹產率，並確實撙節健保開支。	<p>1. 辦理情形同前述(十二)1-4。</p> <p>2. 因全民健康保險實施總額預算，單一支付標準點數的調整僅造成預算分配之影響，與醫療費用總支出無關，並無浪費健保公帑達百億元情事。</p> <p>3. 另孕產婦死亡率 91 年 10 萬分之 7.7，97 年 10 萬分之 6.5，國內每年生產數約 18 萬人，增減 1 人都造成比率很大的變化，短期數據容易產生誤解，但依長期趨勢而言，國內醫療水準的進步及孕產婦健康意識的增進如按時產檢，加上健保減少就醫障礙，孕產婦死亡率逐年下降。</p>
	(十四)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94 年以「鼓勵自然生產提升醫療品質」為由，將健保自然生產	<p>辦理情形同前(十二)所述，本局依據決議完成「檢討調回原健保自然生產支付點數，以撙節政府支出報告」專案報告，經上級機關</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支付點值由16,000點調高與剖腹生產36,000點一致，結果該政策實施4年剖腹產率不降反升，立法院對中央健康保險局錯誤政策提出要求改進，該局無所為，有藐視立法院及圖利特定人之嫌，移請監察院予以調查。</p>	<p>衛生署 97 年 12 月 31 日函報立法院及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在案。對立法院對本議題相關垂詢均於最短時間提供相關資料盡力說明澄清誤解，絕無藐視立法院情事。本案支付標準依法與醫界協商並適用於所有婦產科院所，絕無圖利特定人之情形。</p>
	<p>(十五)鑒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若觸犯健保法令，而有停止特約之處分時，中央健康保險局旋即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72條規定違法案件函送偵辦注意事項」將觸犯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然而許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所觸犯之案件都屬於疏忽或非故意之案件，金額不高，如逕依刑法處理，顯不合理，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應檢討限縮函送司法機關偵辦之範圍，如所涉虛、浮報總金額較小者，無須函送司法機關偵辦，以免滋生民怨。</p>	<p>本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二條規定違法案件函送偵辦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凡屬故意詐領健保醫療費用，確已違犯刑事法規之案件，始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故本局於實務上即已確實依此原則執行，應已符合立法院主決議事項。</p>

主辦會計人員：莊倉江 

機關長官：戴桂英 